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济南市交办群众信访件

（第八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济南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八批共计 118 件（来电 72 件、来信 15 件、短信 18 件、邮箱 13 件）。截至 11 月 8 日，已办结 88 件，阶段办结 30 件。其中，立案处罚 5 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1	D3JN20241101001	济阳区起步区太平镇河崖头村，村东侧沟渠有居民夜间倾倒垃圾后用土掩埋，已连续倾倒 3 天，村民怀疑是工业垃圾，怕影响水资源及破坏生态环境，要求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起步区	固废	2024 年 11 月 2 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立即组织综合执法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太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问题与第七批 D3JN20241031085 号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经对该沟渠内土地进行选点开挖，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其他垃圾的现象，只在沟渠河沟边堆存约 10 立方米的玉米秸秆，少量砖块等垃圾。经走访村干部及群众，及调取在村内设置的监控录像得知，10 月 30 日—31 日，河崖头村村民朱某某，将河崖头村内近期的环境综合整治垃圾玉米秸秆和砖块倾倒至此处。11 月 2 日，已将垃圾清理完毕，并对朱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未发现影响水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	部分属实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责成太平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对该沟渠内玉米秸秆和砖块进行清理。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当事人保证不再向河沟倾倒垃圾。截至 11 月 2 日，垃圾已清理完毕。 2.加强对该区域沟渠的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加大群众宣传力度，引导村民正确投放垃圾。	是	无
2	D3JN20241101002	章丘区刁镇街道茄庄村村南，原毛巾场内最南侧（济南百脉宏达家具厂东南角红色铁门内），有一废塑料布厂，每天产生乳白色废水排放到附近水井内，影响附近村民饮水，希望相关部门严查处理。	章丘区	水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刁镇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济南市章丘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废塑料布厂”为高某某经营的废旧塑料加工作坊，位于刁镇街道办事处茄庄村南原毛巾厂院内。2024 年 9 月，高某某租赁该院落，安装粉碎机、加热挤出机、清洗槽等设施，从事废旧塑料加工作业。现场核查时，该作坊未生产，有 3 包原料，半包产品，水槽里有水，较清澈，无异味。 2.高某某介绍，该作坊刚开始生产，尚未开始排水。现场清洗槽没有发现排放渠道，院内无排污口。厂区外周边没有坑塘沟渠，地面周边没有排放痕迹。经现场调查，该作坊周边无自备水井，生产、生活用水均来自距此 3.3 公里的茄庄自来水厂。 3.2024 年 10 月 16 日，济南市章丘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已委托山东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茄庄水厂的自来水进行了水质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责成刁镇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高某某主动拆除该加工作坊的生产设备，清理原料、产品，11 月 3 日已完成。 2.高某某向刁镇街道办事处承诺，不再从事废旧塑料加工作业。 3.下一步，刁镇街道办事处将加大三级网格巡查力度，重点加强对闲置院落的监管，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是	无
3	D3JN20241101003	市中区白马山街道袁柳庄 247 号后院，有一租户为环卫工人居住 2 年多时间，垃圾经常存放楼下不处理，导	市中区	固废	11 月 2 日，市中区人民政府组织白马山街道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垃圾经常存放楼下不处理，导致异味及害虫严重”问题：经现场查看，该租户为槐荫区环卫工人张某某，楼下堆积的垃圾为其捡拾	是	11 月 2 日，市中区人民政府责成白马山街道办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张某某今后不得在该院落内存放垃圾，已于 11 月 3 日前将垃圾清理完毕并做好存放区域的环	是	无

		致异味及害虫严重，已给此租户沟通多次，但此人态度强硬，拒不整改，影响附近居民，已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但问题一直没解决，请求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的废品，存在一定异味，天气炎热时存在蚊蝇。 2.关于“已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但问题一直没解决”问题。2024 年 1 月至今，白马山街道办收到类似 12345 承办单 1 件，已妥善处理并对垃圾进行了清理。		境卫生保洁工作。 2.加大该区域的巡查力度，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从速。		
4	D3JN20241101004	市中区白马山街道谷庄 283 号，该居民疑似楼顶安装光伏，目前正在施工，附近居民担心有辐射，请求相关部门尽快过来处理，及时制止其继续施工。	市中区	辐射	11 月 2 日，市中区人民政府组织白马山街道办、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市中供电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白马山街道谷庄 283 号，该居民疑似楼顶安装光伏，目前正在施工”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项目位于白马山街道谷庄居 283 号（该处居民房产证为七贤街道谷庄居，现为白马山街道谷庄社区），是白马山街道谷庄社区 283 号居民自愿加装的太阳能光伏，属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通过的 25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安装公司为泰安丰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并网电网企业为槐荫区供电中心。根据鲁发改能源〔2023〕1029 号《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文件规定，电网企业现场验收时，应检查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等核心涉网设备型式检验报告、检测认证、参数设置、现场试验报告等内容，检查结果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未经电网企业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并网。2024 年 10 月 23 日，由槐荫区供电中心西郊供电所对该项目出具可接入容量证明。项目手续齐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现场正在施工。 2.关于辐射问题。与家用电器相比，光伏设备的电磁辐射与笔记本电脑差不多，低于电磁炉、冰箱等家用电器，不存在影响人身安全的辐射问题。	否		是	无
5	D3JN20241101005	章丘区圣井街道雪野村，有一居民孙某，从济南市运送垃圾往雪野村周围水塘、水沟倾倒，从中牟利，影响生态环境，已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但其拒不整改，要求调查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还雪野村村民一片净土。	章丘区	生态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务局、圣井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中“章丘区圣井街道雪野村”实为章丘区圣井街道办事处小冶村。信访中所提孙某，实为孙某某，章丘区圣井街道小冶村村民，无正当职业。 1.关于“倾倒垃圾”问题。11 月 2 日，工作人员现场分为 4 组开展调查工作，以小冶村村委为起点，按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对小冶村及其周边全面排查，发现小冶村坑塘湾坝共 3 处，分别位于村东侧、南侧、北侧。其中东侧湾坝北侧养殖区内有 350m³建筑垃圾（与第 7 批编号“D3JN20241031036”信访件内容相关，2024 年 10 月中旬，养殖户李某为饲养家禽，引入 350m³ 建筑垃圾进行填垫，已处理。此行为与孙某某无关）；南侧、北侧的坑塘湾坝内均未发现垃圾。西侧山东外事职业大学拟建校区红线内地面上，发现零星建筑垃圾（砖石瓦块）约 10m³，该区域已划定施工红线，未开工，无视频监控，未能找到源头。 2.关于“外运垃圾倾倒牟利”问题。经圣井街道办事处核查，未接到关于孙某某从济南市运送垃圾往小冶村周围水塘、水沟倾倒相关投诉件。经现场核查和问询孙某某本人，均未发现其排放垃圾牟利行为。	部分属实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责成圣井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圣井街道办事处将小冶村东侧湾坝北养殖区建筑垃圾、小冶村西侧山东外事职业大学拟建校区红线内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运至章丘区官庄建筑垃圾直接利用项目处置，11 月 4 日已完成清运。 2.圣井街道办事处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会同区城市管理局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日常巡查频次，严厉打击偷排乱倒行为。	是	无

6	D3JN20241101006	历城区港沟街道办事处里子村，村书记私自往山上运送渣土，从中牟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请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历城区	生态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港沟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实地核实，在里子村西南方空地上有约200立方米的破碎混凝土块及建筑垃圾。已用防尘网覆盖。未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2.该建筑垃圾是历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在里子村村内施工遗留。里子村村内供水管线改造施工于7月28日开始进场施工。因村庄内胡同较窄，管线开挖后受作业面限制，大型机械难于进驻，场地内施工破除路面产生的混凝土块和渣土，分次分批存放村西南侧空地，集中清理。 3.经核实了解，没有发现村书记私自往山上运送渣土情况。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港沟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港沟街道办事处安排人员对临时存放的混凝土块和渣土进行清理。于11月4日已全部清理完毕，恢复原貌。 2.港沟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管局加强日常检查，督促施工方加大清运频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是	无
7	D3JN20241101007	长清区文昌街道中川街10号院，沿街门头房最西侧商户私自安装污水管，污水直接流入中川街10号院内，造成异味及居民出行安全问题，要求整改。	长清区	水	11月3日，长清区政府组织区水务局、区城管局、文昌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商户系中国体彩票站，因无卫生间，房主新安装一抽水马桶，自行加装排污管道，管道连接至小区院内化粪池，因排污管道破损，导致产生的污水流到小区院内。	是	长清区政府责成文昌街道办事处督促店主修复漏点。11月3日已整修完毕。	是	无
8	D3JN20241101008	莱芜区口镇重工产业城济南航坤电器有限公司，生产汽车配件有异味，该公司有环保设备但是不启用，不给工人发劳保产品，影响工人身体健康，要求整改。	莱芜区	大气	11月3日，莱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来电人反映的为济南航坤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6MA3TJH7548，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重工产业城，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现从事年产30万套汽车注塑零部件项目，环评于2020年12月由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审批（莱芜区环报告表〔2020〕121701号），2024年5月9日完成自主验收，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70116MA3TJH7548001Y，有效期为2022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生产设备主要有注塑机8台、注塑件焊接机1台，生产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注塑机工位、焊机上方均已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1台注塑机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内略有异味。查阅该公司自2024年5月份以来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发现记录不全。2024年11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单位进行了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经检测有组织DA001注塑排气筒，VOCs三次取样排放浓度分别为4.40mg/m³、4.21mg/m³、4.51mg/m³，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0.96mg/m³、1.57mg/m³、1.60mg/m³、1.60mg/m³，均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2.0mg/m³）。 3.经查阅该公司2024年度个人防护用品发放使用记录，防尘口罩、手套每月均正常发放，防尘口罩共发放39个，手套共发放45副。	部分属实	莱芜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责令该公司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等各类环境管理台账，加强环保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2.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后依法依规处理。 3.区应急管理局督促该公司进一步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发放、使用等管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JN20241	历城区港沟办事处车山北	历	大	该件同第5批编号D3JN20241029060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部	历城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港沟街	阶	无

	101009	街有一个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每天连续搅拌生产混凝土，导致大气污染严重，请尽快落实。	城 区	气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港沟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中反映的搅拌站实际为济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历城厂，是济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车脚山北街7号。该单位于2024年5月1日租赁山东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进行生产，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合同期5年。 2.山东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共有3条混凝土生产线，其中2条HZS120混凝土生产线于2007年5月28日通过原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09年2月20日通过验收（编号为环验（2009）8号）；HZS240混凝土生产线于2012年6月13日通过原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济历环报告表（2012）337号，2020年5月19日取得验收批复，批复编号为济历环建验（2020）第6号。该单位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包括生产粉尘和无组织扬尘。生产粉尘排放源是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和固体外加剂料仓，顶部均已安装布袋除尘器，经布袋脉冲除尘净化处理器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无组织粉尘排放源为料仓内物料、厂区撒漏、车辆携带等，生产车间顶部、车间物料储存区设置抑尘喷淋装置，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和厂区洒水等降尘设施。 3.2024年11月2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车间已落实密闭措施，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洗车平台规范使用，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经调阅该公司2024年7月8日的自行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分 属 实	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港沟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企业做好料仓封闭，落实各项降尘措施。 3.2024年11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单位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预计5个工作日出具，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处理。	段 性 办 结	
10	D3JN20241 101010	1.历城区彩石街道融创东山府三区东北面，有一处垃圾山，目前被绿色网布覆盖，垃圾很多导致此处环境脏乱差，希望尽快清理。2.融创东山府三区东北面有一座北寺山，山下杂草丛生并且有人开辟土地种庄稼，破坏绿化。3.融创东山府三区门前的蟠龙路上，绿化带被人破坏，开辟土地种菜，请落实处理。	历 城 区	生 态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彩石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对信访件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彩石街道融创东山府三区东北面一处垃圾山”问题； 经核实，该处为融创物业绿化部门秋季集中修剪绿化树木产生的树枝树叶，约200方，已用防尘网覆盖。现场不存在脏乱差问题。 2.关于“北寺山山下开辟土地种庄稼，破坏绿化”问题； 经核实，北寺山周边为环形道路，目前正在施工，道路两侧空地尚未绿化，靠山体一侧空地西彩石三村集体土地。西彩石三村村民在此处种植农作物（红薯和玉米），不存在破坏绿化问题。 3.关于“蟠龙路上，绿化带被人破坏，开辟土地种菜”问题。 经核实，信访件反映区域原为融创东山府施工工地围挡内空闲地，拆除围挡后尚未绿化。融创东山府居民在此处种植少量蔬菜，不存在破坏绿化问题。	部 分 属 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彩石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采取以下措施： 1.彩石街道办事处督促融创东山府三区物业公司对东北面树枝树叶进行清运。现已整改完毕。同时要求周边小区物业公司及时清运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避免造成垃圾堆存问题。 2.彩石街道办事处要求融创东山府物业对小区内居民进行劝导，对成熟蔬菜进行采摘，并在本种植季结束后不再继续种植。 3.彩石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加大巡查力度，杜绝倾倒垃圾、破坏绿化、随意开荒等问题再次发生。 以上事项已于11月3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11	D3JN20241 101011	市中区小岭路，小岭雅苑门口信号灯路南侧，往东大约100、200米的马路中间，有遗留的焚烧烟花爆竹之后的纸箱、灰烬，影响环境卫	市 中 区	固 废	11月2日，市中区人民政府责成兴隆街道办、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小岭雅苑路口信号灯向东约200米路段双向车道之间存在3个燃放后的烟花纸箱及少量灰烬。兴隆街道办已于11月2日将该处纸箱、灰烬清理完毕。	是	市中区政府责成兴隆街道办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对该区域巡查，及时处理，整改从速。	是	无

		生，请尽快落实。							
12	D3JN20241101012	长清区万德镇万德南村，村内工业园里有一个啤酒厂，该厂将污水排放到北大沙河，最终汇入小清河内，该厂还将大量污水排放到村民的耕地内，影响庄稼，请尽快落实。	长清区	水	11月2日，长清区政府组织济南市长清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件同第03批受理编号D3JN20241027009、第06批受理编号D3JN20241030023信访件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长清区万德街道万德南村工业园内的啤酒厂为山东必酌酒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桶装鲜啤酒酿造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19年8月20日由济南市长清分局审批（济环报告书〔2019〕29号），2023年2月18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91370113MA3NJ04X29001Q）。该公司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30立方/天，污水处理后主要用于绿化及道路喷洒。 2024年6月7日，万德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在巡查中发现，该公司雇佣万德街道南山村村民王某某将污水运至104国道路边下水道进行倾倒。济南市长清分局接报后，立即开展调查，经查明，王某某在该公司共拉运污水3车，每车5吨左右，其中两车倒入自家承包田内，一车在倒入104国道路边下水道时被查获。2024年7月24日，济南市长清分局对该公司私自倾倒污水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济环罚〔2024〕CQ018号），罚款48125元。该公司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10月28日，济南市长清分局联合万德街道办事处对企业周边和北大沙河沿线进行巡查，未发现该企业有外排水迹象，无排污口通向北大沙河。也未发现有污水直接排放到村民耕地中，影响庄稼的现象。	部分属实	长清区政府责成济南市长清分局、万德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济南市长清分局加强对企业污水处理的监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要求，对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按要求进行处理，不得外排。 2.万德街道网格员加大对周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排污行为依法查处。	是	无
13	D3JN20241101013	莱芜区高庄办事处蜂崖村，村西北方向有一个富惠众养殖场，在养殖场外面建设了一个排污池储存尿便，产生刺鼻的气味，并且排放污水污染水源，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莱芜区	大气	11月3日，莱芜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高庄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来电人反映的“富惠众养殖场”为济南市莱芜区富惠众养殖场，为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现存栏生猪5600头，已在畜牧部门进行规模养殖场备案。环评于2021年10月由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审批（济莱环报告书〔2021〕3号），于2022年7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hb3701005000017056001Y），于2024年4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现场检查发现，养殖场配建有储粪棚、粪污池，日产粪污40立方左右；建有一套粪污一体化处理机，现场未运行；养殖场猪舍内安装有除臭喷雾雾线，并定期喷洒除臭剂。信访人反映的粪污池位于养殖场外大约600米的田地旁，2022年在征得村民代表和村党委同意后建设，用于储存养殖场内发酵好的粪水，方便村民施用有机肥，粪污池四周及上顶棚均使用水泥固定密闭，仅在粪污池上端留有排气口，引污管道入水口处已被人为割断，现场无刺鼻性异味。经对粪污池周边排查，未发现粪污冲入河道痕迹。	部分属实	莱芜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高庄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区农业农村局要求该养殖场不再使用该粪污池，并对该养殖场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指导。 2.高庄街道办事处组织工作人员封闭粪污池的进水口和出水口，现已整改完成。	是	无
14	D3JN20241101014	市中区陡沟街道经十西路济西二手车市场东南侧，中建西部建设公司，拉混凝土的车辆24小时连续工作，产生噪声和扬尘，请处理解	市中区	大气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陡沟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中建西部建设公司，拉混凝土的车辆24小时连续工作”问题。经现场核实，济南市10月22日2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11月3日8时解除预警。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水泥制品行	是	市中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针对扬尘问题，要求该单位严格落实车辆运输管理要求，驶离厂区必须经洗车平台冲刷后方可驶离。	是	无

		决。			业企业提升环保绩效水平的通知》要求，中建西部建设公司符合引领性环保绩效水平要求，可以在 2024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保障性工程需要进行生产。该单位为 2024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保障性工程配套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可以 24 小时连续施工。 2.关于“产生噪声和扬尘”问题。经现场核实，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和扬尘。		2.针对车辆噪声问题，要求该单位车辆出入厂区必须遵守严禁鸣笛及轰踩油门等减噪措施，避免对周围群众产生影响。		
15	D3JN20241101015	莱芜区雪野镇北座村，村里在村西侧建设一个污水化粪池，不仅污水外溢还产生刺鼻气味，影响村民生活，请尽快落实将污水化粪池填埋。	莱芜区	大气	11月2日，莱芜区人民政府组织雪野街道办事处、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雪野街道办事处北白座村西污水池建设于 2021 年，污水池容量为 100m³，为密闭污水池，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 30 米。主要用于收集 100 余户生活污水。该污水池由莱芜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维，抽运至北岸新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污水抽运台账，该村污水池平均两天抽运一次。 2.现场核查时，抽运公司正在对污水池中的污水进行抽运，因罐车抽运过程中，打开污水池密封盖，会有部分异味散发，抽运完成后未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莱芜区人民政府责成雪野街道办事处、区城乡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 1.雪野街道办事处督促运维单位及时抽运污水池中的污水，在抽运时拧紧抽运管口，尽量消除异味溢出。 2.区城乡水务局加强对运维单位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填报运维管理台账，做好污水抽运工作。	是	无
16	D3JN20241101016	市中区七贤办事处小东山广场，每天下午有商贩在此处的路北侧人行道上摆摊，导致此处浓烟滚滚气味难闻，垃圾随处乱扔无人清理，污染环境，请处理解决。	市中区	大气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七贤街道办、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小东山广场路北侧摆摊”问题。该处辅道上有一临时疏导点，此疏导点已于 2023 年在区城管局备案，旨在解决附近低收入人群就业问题，由七贤街道办对周边零散摆摊商贩集中管理。 2.该疏导点存在油烟和垃圾乱扔的情况。	是	市中区政府责成七贤街道办、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2024 年 10 月 29 日，七贤街道办已向疏导点管理方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七贤街道城管〔2024〕10 号），要求管理方（山东省职业锚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 30 日（11 月 27 日前）内停业整顿。 2.持续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和处罚力度，做好临时疏导点卫生清洁、管理维护以及餐饮油烟治理工作，保障该区域居民正常生活。	是	无
17	D3JN20241101017	历下区龙洞街道鼎秀家园南区的南侧北区西侧，正在修龙鼎立交下桥口，最近这几天已经停工，但是没有施工的地方封闭起来，有很大的噪声和扬尘，对居民造成很大的影响，要求尽快处理落实。	历下区	噪声	11月2日，历下区政府组织区住建局、龙洞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停工工地为济南市二环南快速路龙鼎立交匝道工程项目，向东 50 米为鼎秀家园小区，建设单位为济南市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施工单位为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开工，计划 2025 年 9 月 30 日竣工，施工时间为每天 7:00 至 12:00、13:00 至 20:00。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3 日，济南市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该项目在此期间按要求停工。经核实，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扬尘。	是	历下区政府责成区住建局、龙洞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区住建局、龙洞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增加巡查频次，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做好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区住建局督促施工单位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序、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居民影响；通过使用移动雾炮、围挡喷淋系统等措施降尘。	是	无
18	D3JN20241101018	钢城区里辛街道与辛庄街道交界处有 20 亩左右的土地，辛庄街道东涝坡村领导（刘某某）无任何使用手续非法售卖 20 万吨土地，现在地面已经形成大坑，又在大坑里收集危险废弃物填埋在地下 7.8 米处，然后覆	钢城区	生态	11月2日，钢城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辛庄街道办事处、里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刘某某无任何使用手续非法售卖 20 万吨土地，地面形成大坑”问题。反映位置位于辛庄街道东涝坡村和里辛街道潘家庄村交界处。2024 年 3 月，区自然资源局巡查发现该位置有开采黏土痕迹。经查，当事人为辛庄街道东涝坡村村民刘某某，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立案调查（钢自然资立字[2024]第 52002 号）。刘某某开采黏土时间	部分属实	钢城区政府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辛庄街道办事处、里辛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砂石资源的监管，严厉打击盗采行为。 2.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加强对辖区内固体废物的监管力度，严查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行为。 3.辛庄街道办事处、里辛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	阶段性办结	无

		土掩埋，对土地造成严重污染，之前反映多次，钢城区国土局和环保局只清理了表面，要求深入挖掘危险废弃物全部清理干净把土地恢复原状，对村领导依法依规处理			集中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开采面积 1251 平方米，地类主要为物流仓储用地，开采黏土方量约 6100 吨。2024 年 6 月 10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刘某某下达行政处罚（济自然规划罚字（钢城 2024）第 13 号），责令停止开采，罚没款 68924 元。2024 年 11 月 2 日，现场查看时，刘某某开采盗采黏土现场已平整且长有荒草，未发现盗采黏土违法行为。 2.关于“填埋危险废弃物”问题。11 月 4 日，里辛街道办事处、辛庄街道办事处组织挖掘机进入该地块，在刘某某院内西侧开挖 2 处、北侧开挖 2 处深约 2 米的深坑，中间开挖 1 处深 5 米深度时，挖出灰色物质，已取样检测。 3.关于“之前反映多次”问题。经查，2024 年以来，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收到 12345 热线平台反映该地块非法取土、倾倒垃圾、填埋固废等问题 17 次，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地块表面无倾倒垃圾痕迹，未开展挖掘。		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灰色物质开展检测，预计 12 月 5 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进一步措施。		
19	D3JN20241101019	历下区龙鼎大道鼎秀家园 40 号楼 1 单元某户在顶楼安装的太阳能，对 41 号楼的居民住户造成光污染光辐射，给居民带来非常大的影响，要求尽快处理。	历下区	辐射	11 月 2 日，历下区政府责成龙洞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鼎秀家园 40 号楼 1 单元某户安装的太阳能热水器位于该楼楼顶，41 号楼位于该楼南侧，间距约 50 米。经现场核实，在特定时间段，太阳光会经该太阳能热水器反射至 40 号楼有关住户，影响居民生活。	是	历下区政府责成龙洞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龙洞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小区物业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已于 11 月 2 日在该太阳能热水器南侧增设隔光网，消除反光。	是	无
20	D3JN20241101020	长清区文昌街道山峪庄村委，文昌街道区国土局，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个部门放任不管随意在村中开山采石，造成山体破坏，不作为来回推卸责任，一直没有处置，到 2022 年才开始处置，问题长期存在，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处理。	长清区	生态	11 月 3 日，长清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文昌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18 年，因长清区东王片区五条高压线迁改项目建设高压线基座，修建两条施工便道，造成山峪庄村西北位置山体破坏，产生了部分沙石。2020 年 5 月，长清区制定了《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区工程建设中产生的砂石资源实行统一监管统一处置的意见（试行）》（济长政发〔2020〕3 号）后，长清区计划对上述建设高压线基座，修建两条施工便道产生的砂石依法进行处置，因受疫情影响无法跨村运输，决定暂缓处置；2021 年 10 月，长清区自然资源局、文昌街道、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结合各自职责，对该宗砂石统一进行了处置。2022 年 3 月 21 日处置结束，收益已全部上缴国库。 2.2023 年 6 月，经巡查发现该区域有非法开采山石痕迹，现场未发现盗采人及机械设备。为防止非法开采行为发生，区自然资源局、文昌街道、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加强了对该区域的巡查。2024 年 1 月 7 日晚，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开展联合行动，证据保全挖掘机 1 台、挖掘机油锤 1 台、渣土运输车 2 辆，控制涉嫌违法人员 3 名。经初步调查，涉及砂石资源约 10000 吨、交易金额约 20 万元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区自然资源局随即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将该案件正式移交区公安分局。截至目前，区公安部门已刑事拘留 2 人，取保候审 2 人，涉案金额 40 万元。该案件已转区检察院待公益诉讼、法院判决后对破坏山体进行修复。	是	长清区政府责成区自然资源局、文昌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预警”；进一步强化“纪行衔接”“行刑结合”，加强联动执法协作，继续保持对非法开采“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坚决制止和打击非法开采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JN20241101021	历城区唐王街道崔家村南边有一个垃圾焚烧厂每天	历城	大气	11 月 2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唐王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部分	历城区政府责成唐王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是	无

		都在焚烧垃圾，造成很大的烟雾，烧不完的垃圾全部都掩埋起来，居民身上全部都是烟雾的味道，给居民带来很大的不便，要求尽快处理。	区		1.经调查了解，此处是唐王街道办农委存放农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点，现场查看院内存放秸秆农业废弃物。由该农委招标的第三方公司（山东新美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运送到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崔家村南边没有垃圾焚烧厂，未发现填埋、焚烧现象和痕迹。附近及周边没有烟雾味道。	属实	唐王街道办事处加强农业废弃物的管理与监督，加强安全管理。		
22	D3JN20241101022	市中区党家庄街道高速口西南方向永顺管道有限公司南邻的水稳站，每天都在生产，造成很大的扬尘和噪声，对居民生活造成很大的影响，要求尽快处理。	市中区	噪声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党家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关于群众投诉反映的水稳站，位于党家街道魏家庄村西南区域密闭的厂房内，占地约2000平方米，为商某个人租赁厂房后投资建设。2024年10月17日，党家街道办网格员在巡查辖区厂房时发现该水稳站，现场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街道办对该项目采取了断电处理，要求其完善手续前停止生产活动。该水稳站前期生产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扬尘颗粒物和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11月2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商某已将生产设备拆除。	是	市中区政府责成党家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督促该水稳站尽快搬离,预计11月17日前完成。	是	无
23	D3JN20241101023	历城区工业路北边王舍人地铁站北边有一个施工地点，在2023年一辆水泥车爆炸导致到处都是粉尘。施工时会有很大的噪声，给居民造成很大的影响，现在翡丽公馆2号楼很多户业主因为工地施工家里玻璃都被震碎，要求工作人员尽快落实处理。	历城区	噪声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世茂小鸭A-1地块建设项目位于工业北路以北，冷水路以东，占地面积约1.25公顷，施工方为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地下二层车库的建设工作。 2.经调查，2023年9月14日，王舍人街道世茂小鸭A-1地块建设项目现场有一处用于补料使用的水泥物料罐，因该罐顶部密封不严，导致大量水泥粉尘外溢，外溢粉尘飘落在周边小区业户玻璃上。事发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舍人街道办事处组织施工方案清理场内粉尘，并湿法降尘，同时对受影响业户的玻璃进行了清洗。举报件中反映的“水泥车爆炸”一事不实。经走访翡丽公馆2号楼业户，也无震碎玻璃的事情发生。 3.2024年11月2日，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时，施工现场机械操作时产生较大噪声，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舍人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舍人街道办事处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在距离居民楼较近的场界搭建隔音板，进场车辆禁鸣，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开始时间不早于7:30，施工结束时间不晚于21:00。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舍人街道办事处持续做好日常巡查工作，要求辖区内工地落实各项降噪措施，采取分片分段施工，禁用高声喇叭，定期噪声监测等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噪声扰民问题。 以上事项已于11月3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24	D3JN20241101024	天桥区药山街道药山北路整条路经常有臭水，一直在往外冒臭水，臭气熏天，给居民带来非常严重的影响，一直没有人处理，要求尽快解决。	天桥区	大气	该件与第二批X3JN20241026009信访件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2日，天桥区政府组织药山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此处管道原为张庄居委会自建，周边的瑞景苑小区、荣盛花语馨苑小区分别于2020年1月、2019年1月竣工交付，张庄旧村改造居民迁入以上两个小区，张庄居委会不再对该路和排水管道进行管理。由于新建小区竣工入住人员（包括拆迁和外来购房业主）大量增加，排水管道已无法满足排水需求，经常出现冒溢生活污水的情况，后均安排工作人员及时协调疏通。 2.2023年7月，药山北路正在进行雨污管网改造施工。该管网在张庄保障房项目北侧，在保障房进行基坑作业时，降雨较大，造成保障房基坑渗水，为了保障周边居民安全，临时将该管网封堵，导致污水无法排放，造成药山北路中间和东头污水外溢。	是	天桥区政府责成药山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继续使用抽水泵进行临时导水，把污水导致无影山北路管网。加强对抽水泵的管理，发现问题立即解决。 2.对受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清洁消毒，消除异味和卫生隐患。 3.前期上报市水务局，现已批复把药山北路纳入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改造及城市内涝治理项目。目前，施工队伍已进场，预计2025年1月31日前完工，解决药山北路污水外溢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前期在发现污水外溢问题后，已使用抽水泵进行临时导水，把污水导致无影山北路污水管网。但在雨水大时，仍会有污水外溢现象。				
25	D3JN20241101025	历城区唐冶街道龙凤山路和幼安街交叉口西侧向南100米（来电人表示不清楚具体名字），院内停放很多垃圾车，每天经过都可以闻到刺鼻的臭味，要求整改。	历城区	大气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唐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唐冶街道龙凤山路和幼安街交叉口西侧向南100米”院落为唐冶街道办事处绿化环卫所，院内东侧为垃圾清运车停放区。现场共停有垃圾清运车18辆，因车辆内有垃圾残留且密闭不严，导致异味外溢，给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唐冶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唐冶街道办事处督促绿化环卫所将垃圾收运车停放区西移30米，远离龙凤山路靠近小区一侧，避免气味过大影响周边居民。要求驾驶员于收车后第一时间对车辆进行冲刷，确保车体内无残留垃圾，同时对车体密闭不严处进行密封，最大限度减少气味逸散。 以上事项已于11月3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26	D3JN20241101026	钢城区里辛街道双泉路北段西侧柏树林，莱芜市信义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份占用农户的耕地建设公司，没有经过任何审批，挥填土地20余亩，并且此公司随意倾倒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臭味很大。在10月30日时已经反映过此问题，工作人员在11月1日给予回复盖上网遮盖垃圾，来电人并不满意此结果，要求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地处理此次问题，来电人表示起码要把垃圾清理掉，并恢复附近居民的20多亩耕地。	钢城区	固废	经核实，D3JN20241101026与第6批受理编号D3JN20241030026、第7批受理编号D3JN20241031053、D3JN20241031060反映问题部分一致。 11月1日，钢城区政府组织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里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占用农户的耕地建设公司，没有经过任何审批”情况。信访反映地块为山东信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义公司）宗地地块面积共计39.11亩，其中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国有建设用地18474平方米（合计27.71亩，证号：莱芜市国用2014第0184号）；集体土地11.4亩，为2020年信义公司与潘家庄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所得。 经现场查勘，信义公司建设的两栋厂房均在27.71亩国有土地范围内；11.4亩集体土地地面未硬化。依据第三次土地变更调查数据，该地类为采矿用地和工业用地。综上，信义公司不存在违法占耕地行为。 2.经现场核查，该企业生产车间、办公楼南侧有部分废旧钢材、半成品、砌墙用水泥块和石块（为建筑施工材料），均已覆盖防尘网，非建筑垃圾及有害垃圾。	否		是	无
27	D3JN20241101027	济南市大部分民营加油站（包括中胜、中航易通、中惠泽）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存在偷排或排放超标，污染空气。来电人还表示在督导组入驻济南期间，环保局要求油管压力值上限设置太低（400pa），来电人表示提高要求至600pa至700pa。	济南市	大气	2024年11月3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对信访件反映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我市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基本情况。 我市在营加油站765家，其中民营加油站449家。2017年以来，通过政策引导、经济激励等方式，推动我市运营加油站实现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全覆盖。2021年，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新标准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油气回收达标升级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我市油气回收监管水平。 2.加油站油气回收日常监管情况。 2022年以来，我市每年开展一轮次加油站夏季油气回收专项排查工作，对全市在营加油站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中，我局也发现了个别加油站存在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其中以民营加油站为主。三年来，我局共组织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4931家次，监督抽测749家次，对存在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等行为的15家加油站立案查处并罚款，有效规范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倒逼	部分属实	针对信访投诉反映的问题，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采取以下措施： 继续加大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管力度，采用市级抽查和区县日常监管、现场检查监测与远程监控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每年开展一轮次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排查行动，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不正常安装或使用油气回收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部分超标加油站对三次油气回收设施进行升级替换，提升了全市加油站达标排放水平。 3.调查核实情况。 一是“济南市大部分民营加油站（包括中胜、中航易通、中惠泽）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存在偷排或排放超标，污染空气”问题的调查情况。10月31日起，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同步对民营加油站开展突击性抽查工作，主要查看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管理系统，核实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利用 VOCs 气体红外检漏仪对加油站储油罐排气管顶端进行排放监测。截至 11 月 4 日共对 120 家民营加油站（其中含中惠泽全部 13 家，中胜 2 家，中航易通 2 家）进行抽查。截至目前，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均有运行记录且正常运行，暂未发现信访件反映的偷排或排放超标情况。 二是“在督导组入驻济南期间，环保局要求油管压力值上限设置太低（400pa），来电人表示提高要求至 600pa 至 700pa”问题的调查情况。目前，我市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的要求是要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规定，我局从未对油管压力提出相关要求。《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对压力有所表述的为“4.6 油气处理装置 4.6.1 油气处理装置启动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150Pa，停止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 0-50Pa”，标准中无油管压力值上限的相关要求。另外，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提到了通气管管口压力的有关要求，即“6.3 工艺管道系统 6.3.11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该国标也无油管压力值上限要求。综上，举报人所述监管要求与事实不符。				
28	D3JN20241101028	1.历城区王舍人办事处开源路与工业北路交叉路口西侧绿化带区域被铁皮围挡起来，政府没有明确表明用途是什么，经过 4 至 5 年的时间，政府硬化了围挡内部道路，破坏了绿化，改建成为洗车场、烧烤店、停车场等。已告知破坏绿化不属于受理范围，来电人强烈要求记录并进行处理。 2.其次，来电人表示整个济南市的渣土车严重影响到了济南市的道路和空气，应该对渣土车进行整改。	历城区	生态	一、关于“破坏了绿化，改建成为洗车场、烧烤店、停车场等”问题； 11 月 2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信访件反映的区域位于工业北路一枢纽西进场路段，是王舍人街道杨家屯南村集体土地。2018 年，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小汉峪沟河道整治项目，并计划对工业北路一枢纽西进场路段进行征收，为防止周边工地倾倒建筑垃圾，将该区域全部加设围挡。2023 年，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再次对此项目征收计划进行公示，按照施工计划，先行对响泉路到舜城大街路段进行施工，工业北路一枢纽西进场路段尚未开展征收工作，该处区域因此闲置，也未建设绿化带，不存在破坏绿化带问题。 2.2023 年 11 月，杨家屯南村村委会临时出租了该区域的闲置用地，并与租赁者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此处已经营历城区和华废旧物资回收站、历城区浩顺再生资源回收中心、山东汇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泓明建材有限公司、历城区雅宝废旧物资回收站、历城区午兴废旧物资回收站、历城区林园木材经营部、历城区创美创鑫洗车场、历城区金宝烧烤美食店、历城鲁源餐饮服务店、历城区富昌大排档店、历城区闫家龙虾烧烤店，均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部分属实	一、历城区政府责成王舍人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规范化管理，督促业户依法经营，杜绝扰民行为。 二、市城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部门联合，形成合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运输车辆运输途中车体不洁、超载撒漏、超速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2.推进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燃油车“只减不增”，减少对道路和空气的影响。 3.压实核准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驾驶员培训和管理，规范作业，文明驾驶。 以上事项已于 11 月 3 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3.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土地使用期间，如政府征用此地，承包方要无条件服从配合，村委会退还未到期相应租金。 二、关于“济南市的渣土车严重影响到了济南市的道路和空气”问题。 11月2日，市城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对信访件反映内容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依据《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济南市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及车辆实行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目前，全市渣土车共4277辆，均为国Ⅳ、国Ⅴ排放标准车辆。 2.在建筑垃圾运输和车辆管理工作中：市城管局加大对车体不洁、带泥上路、密闭不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查处乱倒、非准入企业和车辆从事渣土运输等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行为管理，审批规划通行路线，规范车辆道路通行秩序；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右转不停车让行、闯红灯、超速、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未规范使用行车记录仪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排气污染防治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行为。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和建筑垃圾掉落、遗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以及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3.市区城管部门通过三级日常监督体系，加强对车体不洁和密闭装置的管理。 4.公安、城管、生态环境、交通住建等多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改活动，组织车辆年度复核工作。今年以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1155次，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111件。 5.积极推广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五部门已制定《济南市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条件》，市城管局出台了《济南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管理办法》。 6.存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规现象。				
29	D3JN20241101029	天桥区堤口路街道堤口庄南路下午5点至凌晨3点存在大量流动的商贩，油烟问题比较严重，影响到了附近居民的生活，要求整改。	天桥区	大气	11月2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堤口路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处系有规划的便民市场，均为固定商户，经排查下午5点至凌晨3点时间段，未发现大量流动商贩，但存在少量经营商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情况。	部分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堤口路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已督促所有商户完成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2.堤口路街道办事处加大对涉及油烟排放的巡查频次，杜绝油烟扰民现象发生。 3.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对流动商贩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4.堤口路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解释和沟通工作。	是	无
30	D3JN20241101030	历下区文化西路107号齐鲁医院周边，存在大量电动车乱停乱放导致无法正常清理生活垃圾，并且还导致车道路上面车辆大量拥堵，造成	历下区	大气	11月2日，历下区政府组织趵突泉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交警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位于文化西路107号齐鲁医院华美楼门口附近。经现场核实，该区域存在电动车乱停放致使生活垃圾难清理的问题，存在交通拥堵导致车辆长时间怠速，排放大量尾气，污染大气的问题。	是	历下区政府责成趵突泉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交警大队采取以下措施： 1.区交警大队针对该区域道路狭窄，公交线路及站点密集，人流、车流量大，社区、医院及学校集中，医院周边道路拥堵问题，在该路段增配警力指挥疏导	是	无

		很大车辆尾气，污染空气，已解释，来电人不认可，强烈要求整改生活垃圾和大气污染。					交通，强化路面巡逻管控，对违停车辆及时劝离，趵突泉街道办事处联合齐鲁医院安排志愿者协助疏导交通。 2.趵突泉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管局增加巡查频次，强化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安排专人每日 5:00 至 21:00 对该路段及周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1	D3JN20241101031	章丘区垛庄镇蒲皇村村东侧三赵线路北侧，有三台挖掘机正在施工，运送渣土，导致扬尘严重，并且运送渣土的车辆乱排渣土。要求整改。	章丘区	大气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垛庄镇、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项目位于章丘区垛庄镇蒲皇村村东侧三赵线路北侧，是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的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供水水质提升项目，施工单位为济南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长约 1.2 公里，计划开工时间 10 月 16 日，竣工时间 12 月 31 日。 2.现场核查时，场地内有三台挖掘机，有雾炮，未作业，未发现车辆进行渣土运输。经调查，该项目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1 日正常施工，10 月 22 日启动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期间暂停施工。据施工负责人介绍，施工时雾炮在使用，但仍会有轻微扬尘。 3.经了解，由于该路段比较窄，没有使用区城市管理局备案的大型渣土车辆，使用附近村民自有三轮农用车进行排渣，运输时，车斗上方使用防尘网遮盖。据施工负责人介绍，运输时无明显扬尘。 4.项目渣土由垛庄镇指定排放至蒲皇村东 500 米处废弃石坑，作为临时存放点，《济南市章丘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积极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装修垃圾处理厂建设，各街道（镇）根据辖区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和装饰装修垃圾临时暂存点选址建设工作，缓解当前建筑垃圾消纳难等突出问题”。向镇街指定的临时存放点放置建筑渣土，不属于乱排乱倒行为。现场该排放区域防尘网覆盖不全，有扬尘隐患。	部分属实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责令区城乡水务局、垛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垛庄镇政府、区城乡水务局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现场作业抑尘措施，立即将临时排放区加盖完整，严格遵守作业时间，确保不影响村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2.垛庄镇、区城乡水务局要切实加强监管，安排专人定期巡查，杜绝扬尘污染问题发生。 3.垛庄镇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间的抑尘管理，确保雾炮正常使用，严防严控扬尘扰民。	是	无
32	D3JN20241101032	商河县玉皇庙镇新合成包装有限公司，此工厂已经因对空气造成污染被查封，目前半夜偷偷生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要求整改。	商河县	大气	11 月 2 日，商河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玉皇庙镇政府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此工厂已经因对空气造成污染被查封的问题。 1.经调查核实，该转办单反映的公司为山东新合成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玉皇庙镇民营经济产业园内，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2018 年取得环评批复（济商环报告表（2018）147 号），于 2019 年 5 月通过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号为：91370126MA3MW26G18001Z。 2.11 月 2 日，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玉皇庙镇政府联合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正处于济南市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济南市于 10 月 22 日 20 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该公司共 20 台吹塑设备，已停产 10 台；5 台水性油墨印刷机、3 台溶剂油墨印刷机、2 台干式复合机已全部停产。该公司已按照应急减排方案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经调阅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	部分属实	商河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玉皇庙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玉皇庙镇政府加强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已将该公司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不定期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加强对该公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3.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将根据 11 月 6 日委托检测结果采取下步措施并按照年度监测计划对该公司进行监督性监测。	是	无

					台账记录，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排污被查封的问题。 二、关于目前半夜偷偷生产，严重影响到附近居民的生活，要求整改的问题。 1.经查，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中生产时间为 300 天/年，未对每天生产时长做具体规定，该公司 10 台吹塑机夜间确实存在生产行为，经调阅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达标，不存在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的情况。 2.11 月 6 日，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厂废气排放口的有组织排放和厂界的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指标进行监测。				
33	D3JN20241101033	天桥区盛世名门南边与铁路线交界处有一片空地，空地里全部都是垃圾，过往的高铁都能看到这些垃圾，非常影响市容市貌，要求尽快处理	天桥区	固废	11 月 2 日，天桥区政府组织纬北路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处空地为铁道与盛世名门小区之间的闲置地，权属为铁路用地。现场发现有居民丢弃的破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占地约 300 米长。	是	11 月 2 日，天桥区政府责成纬北路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纬北路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和垃圾清运车辆，对该处空地大件垃圾进行清理，已于 11 月 6 日分类清理完毕，并将清理后的裸露土地喷涂防尘剂，保障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2.纬北路街道办事处加强保洁，同时办事处与铁路部门共同加大巡查力度，管理维护好该处空地环境秩序。	是	无
34	D3JN20241101034	历城区景阳路锦悦府 1 号 2 单元某户，自己家里因为电梯噪声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工作人员去家里测试噪声而不是去电梯房，请工作人员尽快处理。（来电人表示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到自己家中测试）	历城区	噪声	该件同第 6 批编号 D3JN20241030091 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基本一致。 11 月 2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历城区景阳路锦悦府 1 号于 2022 年 1 月份交付使用，电梯登记证编号：鲁 AE7924(22)。 2.历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组织电梯使用单位及维保单位现场测试电梯噪声值数据，根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T7008-2023 规定方法对机房噪声（机房噪声：电梯以额定速度运行，分贝仪置于距地面高 1.5M、驱动主机 1M 处测试，测试点为 3 点，取平均值）、轿厢内噪声（电梯以额定速度运行，分贝仪置于轿厢内中央，距地面高 1.5M，取最大值）、开关门噪声（分贝仪置于轿门宽度的中央，距门 0.24M，地面高度 1.5M 处，测试开关门过程中的噪声，取最大值）进行噪声测试。经测定，机房噪声平均值为 64.87dB，轿厢内噪声平均值为 46dB、开关门噪声平均值为 60dB，均符合相关规定。此件根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T7008-2023 办理，电梯噪声值符合相关标准。 3.现场调取维保单位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齐全有效。 4.建设单位已于 11 月 4 日委托具有鉴定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入户检测户内声音，预计 11 月 10 日出具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待检测报告出具后，按照检测报告结果，依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整改工作。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督促锦悦府小区物业加大对电梯的定期保养频次，同时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JN20241101035	章丘区双山办事处三涧溪村春晓社区西区以东有一	章丘	水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双山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章丘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是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责成双山街道办事处、区城乡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	是	无

		个桥，桥下边有一条河沟，河沟上边架了一条污水管道，现在污水一直往河沟里排污水，气味非常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尽快处理。	区		1.信访中反映的污水管道位于双山街道三涧溪村春晓社区西区东侧排洪沟，该管道是亿达世纪花园、景和家园两个小区居民共用的生活污水排放管道，在春晓社区西区东北角汇入春晓社区生活污水市政管网。 2.经现场核实，该管道与市政管网汇合处以北约 35 米处，检查井损坏造成污水外溢，流入社区东侧排洪沟。此处距离居民住宅区域约 50 米，现场有异味。		1.区城乡水务局立即组织人员疏通管道，更换井盖，11 月 3 日已完成。 2.双山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此类问题立即处理，严防污水外溢，恶臭扰民。		
36	D3JN20241101036	莱芜区羊里街道城子县村西北角有一个垃圾池，把过车的路都挡住了，垃圾池有时候还冒黑烟，烟雾都飘到居民的院子里，夏天还有很多苍蝇，跟村委会反映村委会还觉得烦，要求尽快处理。	莱芜区	固废	11 月 2 日，莱芜区人民政府组织羊里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来电人反映的垃圾池位于羊里街道办事处城子县村西北，为城子县村农业生产废弃物存放点，现场有玉米秸秆、生姜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堆存，占用部分路面，对来往车辆通行有一定影响。 2.现场核查时，无燃烧、冒烟现象。经走访，该生产垃圾临时存放点确实存在夏天苍蝇多现象，并发生过焚烧的情况。	是	莱芜区人民政府责成羊里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采取以下措施： 1.羊里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城子县村委立即对该临时生产垃圾存放点进行清运，现已清运完成。 2.羊里街道办事处督促城子县村委会协调场地用于村民存放农业生产废弃物，并安排人员对该区域进行巡查，发现生产垃圾存放情况后立即进行清理。	是	无
37	D3JN20241101037	章丘区垛庄镇蒲皇村东岭（村民称呼），村民黄某某养了很多牲畜（包括羊、狗、猪），每天产生大量的粪便，只要一下雨就会向低处流淌，产生很大异味，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要求整改。	章丘区	大气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垛庄镇、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养殖户位于垛庄镇蒲皇村东岭东坡，养殖户为黄某某，2012 年开始养殖，共存栏 84 只山羊，年出栏 36 只；1 头母猪，10 头仔猪；4 条狗。该养殖区域距最近住家约 300 米，不在禁养区范围内。 2.现场核查时，该养殖场地势南高北低，场地内有轻微异味，由于产生粪污量少、存栏量小，每 10 天左右清理还田一次，粪污清理及时，现场未发现粪污向低处流淌的迹象。	部分属实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责令区农业农村局、垛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垛庄镇政府督促养殖户对所产出粪污实行日产日清，并及时喷洒防臭剂减少异味产生。 2.垛庄镇对该业户加强巡查，坚决杜绝出现异味扰民问题。 3.垛庄镇将加大对畜禽养殖户（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养殖业户切实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在辖区内进行类似问题排查，杜绝类似问题出现。	是	无
38	D3JN20241101038	历城区郭店街道相公吉祥苑，相公牌坊起落杆东侧，有人倾倒、掩埋垃圾，导致此处土地破坏，村民无法种地，前期反映之后 10 月 31 日有工作人员到达现场，但是没有彻底处理解决，要求再次处理，深挖土地彻底将垃圾清走。	历城区	固废	该件同第六批编号 D3JN20241030005 信访件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11 月 2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郭店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举报人反映的场地位于相公吉祥苑小区南侧，是一处面积约 50 亩的空地，土地性质为林业用地。2002 年 9 月 20 日相公庄村委与山东省林木种苗繁殖中心签订合同，租用土地 290 亩，用来种苗繁殖，合同期 18 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郭店街道办事处了解，2018 年以来，种苗繁殖中心不再管理。2020 年合同到期后，相公庄村将该土体收回村集体管理。 2.相公庄村负责人介绍，2005 年该村实施旧村改造，村民搬迁上楼，小区个别居民将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等乱倒在此地块。其西侧有 8 亩土地坑洼不平，一到雨季就成水洼地。2020 年 9 月 3 日村两委开会研究后，将此地块整平，设立了围挡，进行管理。 3.11 月 2 日，郭店街道办事处安排相公庄村委随机选取两处位置进行了现场挖掘，挖掘深度超过 2 米。土层自上而下分布如下：表面土层约 100 厘米+垃圾层约 70 厘米+黑土层约 20 厘米+好土。垃圾填埋区域约 8 亩，位于场地北侧，南侧未发现垃圾填埋问题。 4.现场核查时，郭店街道办事处安排相公庄村委对该场地南侧进行多处挖掘机试探挖坑，两台挖掘机正在北侧挖掘、清理填埋的各种垃圾。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郭店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郭店街道办事处责令相公庄村委会将挖出的建筑垃圾在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全部挖出，并清运至正规消纳场所。清理完成后，覆上好土，恢复原貌。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共计清运 1000 多方。 2.11 月 4 日，相公村委联系区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委托的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土壤采样检测。预计于 11 月 14 日出具检测结果。根据报告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3.清理出的建筑垃圾处理去向为高新区西沙沟矿坑治理及绿化项目，已做台账记录。对挖出的其他可焚烧杂物由环卫车辆集中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4.郭店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监督清理进度，加强日后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挖出的垃圾中可见塑料袋、轮胎、电线、床垫等杂物。				
39	D3JN20241101039	历城区港沟街道次六路向南至港沟中心幼儿园之间的路段，道路垃圾和树叶非常多，影响环境，希望相关部门帮助清理。	历城区	固废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港沟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情况如下： 问题反映的“港沟街道次六路向南至港沟中心幼儿园之间的路段”，目前暂命名支二十九路，建设单位是历城区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施工单位是历城区通达市政工程公司。目前该道路还没有移交给港沟街道办事处，未纳入正常保洁范围，由施工单位通达市政负责养护、保洁。现场有少量白色垃圾与树叶。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港沟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港沟街道办事处责成通达市政对路面垃圾和树叶进行清扫清理，于11月4日清理完毕。 2.港沟街道办事处加大对该路段的巡查和检查，要求通达市政增加人员加强该道路的保洁力度和频次。保洁人员已于11月4日到位。 3.区城管局将按照市级作业标准，不定期对该道路进行环境卫生综合巡查、督导。	是	无
40	D3JN20241101040	历下区龙洞街道龙驰路以东与龙腾路交会处的一条水沟被上游小区污水污染，下雨时直接排入孟家水库，同时也对鑫源山庄三区直饮水井造成污染，要求尽快处理。	历下区	水	11月2日，历下区政府责成区水务局、龙洞街道办事处、区卫健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历下区龙洞街道龙驰路以东与龙腾路交会处的一条水沟被上游小区污水污染，下雨时直接排入孟家水库”问题。信访件反映的“上游小区”为龙驰路与龙腾路交会处西南侧的大华紫郡小区，2024年10月中旬，该小区污水管线塌陷，导致部分污水外渗至北侧排水沟。现场核实时，在鑫源山庄三区西门南侧约120米沟段内发现有积存的污水。 2.关于“对鑫源山庄三区直饮水井造成污染”问题。经现场核实，鑫源山庄三区位于龙驰路与龙腾路交叉口东北侧180米处，在小区内西北角有一处济南普润水务有限公司施工的“泉水直饮工程”，该工程于2024年5月停工，目前尚未成井。现居民生活饮用水为市政供水，由该山庄二区无负压水泵房直供。经现场查看及走访附近居民，未发现市政供水用水异常现象。	是	历下区政府责成区水务局、龙洞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区水务局联合龙洞街道办事处督促大华紫郡小区物业抽排该排水沟内积存的生活污水，并对塌陷污水管网进行修复，已于11月4日完成。	是	无
41	D3JN20241101041	历城区王舍人街道中建蔚蓝之城丹桂里小区东侧的景阳路路西侧堆积了大量建筑垃圾，已有半年之久无人处理，要求尽快处理。	历城区	固废	该件同第3批编号D3JN20241027030等信访件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处位置为景阳路南头小块闲置空地。该位置周边有城投国风瑞马小区，莹春家园，中建蔚蓝之城丹桂里小区（今年6月份交房）等小区，现场遗留部分装修和少量生活垃圾。南头西侧人行道遗留废弃建筑材料及绿化垃圾，约40m³。10月28日，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安排人员将该闲置空地和南头西侧人行道的所有垃圾全部清理完毕，恢复原貌。 2.王舍人街道办事处责成山东增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加保洁人员，提高保洁标准。10月31日已到位。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王舍人街道、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对增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洁情况，进行巡查监督。 2.区城管局和王舍人街道对该位置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是	无
42	D3JN20241101042	章丘区垛庄镇圣水泉村村旁的河道，在二级响应期间一直在施工，扬尘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要求尽快处理。	章丘区	大气	11月2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垛庄镇、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河道位于垛庄镇圣水泉村村旁，是圣水泉村村内的维修工程，由圣水泉村村委会负责施工，10月23日，该工程通过圣水泉村村民代表会通过，并获得垛庄镇政府的同意，计划工期为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10日，共11天。 2.目前是施工准备阶段，仅有装载机、铲车等机械在场地内待命，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该工程未正式启动，不存在二级响应期间施工现象。现场河道内有部分沙石物料堆放，覆盖不严，有扬尘隐患。经调	部分属实	11月2日，章丘区政府责令垛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垛庄镇政府责令圣水泉村村委会做好湿法作业等相关防尘抑尘措施，且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得施工。 2.垛庄镇切实加强监管，安排专人定期巡查，杜绝扬尘污染问题发生。	是	无

					查，该工程计划 11 月 10 日前后开始启动。				
43	D3JN20241101043	章丘区埠村街道杨家巷村路段济微高速路下有政府部门倾倒大概 100 万方渣土，建筑和生活垃圾，扬尘严重，污染水源，影响附近居民用水，破坏生态环境。来电人八天前打电话反映过，但至今无人处理，要求尽快处理。	章丘区	固废	该信访件与第 05 批受理编号“D3JN20241028125”的信访件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埠村街道办事处、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中反映济微高速实为济潍高速。济潍高速下方杨家巷路段东西长约 300 米，宽约 45 米，为济潍高速征地红线范围。 2.信访反映垃圾倾倒地点为济潍高速桥下，杨家巷段，生产道西侧。10 月 30 日检查时发现被分散偷排建筑垃圾共约 150m³，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无生活垃圾，因缺少线索证据无法追溯违法行为人。 3.“针对污染水源，影响附近居民用水，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调查，该区域最近水源地在杨家巷村委会内，为该村用水自备井，距该区域直线距离 4 公里。 4.经了解，在该区域 2024 年 2 月区城市管理局曾发现此处有偷排乱倒建筑垃圾行为，占地约 4000 平方米，未发现有效线索，无法确认违法行为人。2024 年 5 月，埠村街道办事处对该处乱排建筑垃圾进行了筛分清理，清理可燃烧垃圾约 5 吨，清理至焚烧发电厂处理，建筑垃圾约 6000m³，经埠村街道办事处协调辖区内埠东安置房项目清运至该项目用于回填使用，于 2024 年 5 月底已全部清理完成。	部分属实	章丘区政府责成埠村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开展以下措施： 1.埠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区域建筑垃圾于 11 月 2 日清理完成。 2.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埠村街道办事处加强部门联动，压实属地责任，依托村、社区全面收集信息，对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严厉打击。 3.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督促山东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该区域覆盖防尘网，于 11 月 3 日完成。同时，采取管控措施，设置隔离栅，于 2024 年 11 月底完成安装 4.区城乡水务局对水源采样检测，预计 11 月 10 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JN20241101044	天桥区泺口街道太平洋小区西区三号楼三单元雨污分离工程完工后，导致生活污水渗到地下室，形成大概七八公分高的积水，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要求尽快落实，做好地下室的防水。	天桥区	水	11 月 2 日，天桥区政府组织泺口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处前期有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项目施工，2024 年 9 月 29 日完工离场，11 月 2 日上午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项目施工人员前往现场查看落实，经核实，确认是自来水管线破损导致地下室进水。小区物业已与水务集团进行沟通。	部分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泺口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协调小区物业对自来水渗透点进行定位，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已整改完成 2.督促物业加大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	是	无
45	D3JN20241101045	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领秀城社区领信路西侧河中有大量生活垃圾，领信路西侧小区建设完工后施工设施未及时拆除，占用大片绿地，无人处理。要求尽快落实。	市中区	固废	11 月 2 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十六里河街道办、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领信路西侧河中有大量生活垃圾”问题。经核实，领信路西侧为泄洪沟，沟中存有周边居民私自丢弃的少量生活垃圾。11 月 3 日，十六里河街道办已将该处生活垃圾清理完毕。 2.关于“领信路西侧小区建设完工后施工设施未及时拆除，占用大片绿地”问题。该位置为十六里河街道鲁能花山峪地块 C-X 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该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信访件反映的为施工工人居住的临时板房，该区域在征地范围内，板房无需审批，不存在占用绿地问题。	部分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十六里河街道办采取以下措施： 每周 2 次对该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从速处理。	是	无
46	D3JN20241101046	历城区郭店街道花语拾光附近建造钢材市场，幼儿园和学校与其距离约 100 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并且今年六七月的时候施工没有任何公示，直接进行了施	历城区	生态	11 月 2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郭店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信访件反映花语拾光附近钢材市场为济南东城物资市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批复》（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06〕819 号），该处土地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使用人为济南恒泰富通实业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16 日，济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郭店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郭店街道办事处督促济南东城物资市场完善临建手续。在场地门口张贴停工通知，不允许运输、存放各种物料，严禁机械车辆进入。 2.郭店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此区域加大巡查	是	无

		工，目前钢材企业的招牌已经拉进场地里面。但是业主们落实查询此处的用地属性属于国有土地的居民用地。此处用地是街道与企业签订合同，允许建造钢材市场，为何街道有权利将此处居民用地签订给企业建市场并要求尽快恢复用地。			南东城物资市场与济南恒泰富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地块租赁协议，计划使用此地建设钢材市场。 2.2024 年 7 月 23 日，郭店街道办事处巡查时发现该市场无临建手续进行施工，在原有硬化路面的基础上铺设一层水泥，并临时放置板房 14 处。2024 年 8 月 8 日，郭店街道办事处对东城物资市场进行约谈，并下达《停工通知书》，责令其停止施工作业，该市场现已停工。		力度，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以上事项已于 11 月 2 日全部整改完成。		
47	D3JN20241101047	章丘区曹范镇孟张村村委的后面山上现在有人正在山上打山体。扬尘非常大，噪声非常大。没有符合二级响应。	章丘区	大气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曹范街道办事处、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打山体”地点位于曹范街道孟张村村委东 200 米山坡上，实际为曹范街道办事处按照《济南市章丘区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的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供水水质提升项目（一批次）村内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孟张村），施工单位为济南市章丘区水利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内容为：新建 100 立方钢筋砼蓄水池两座，铺设村内供水管网 13669 米，安装入户智能水表 529 块。该工程 2024 年 9 月 27 日开工，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现场有 1 台油锤，1 台挖掘机，1 台洒水雾炮车，未施工，裸露地面覆盖不完全，有扬尘隐患。 3.经核实，该项目实际施工时间为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启动后，该项目暂停施工至今。 4.现场施工人员介绍，该项目前期施工时，油锤、挖掘机会发出较大的噪声；施工作业时洒水雾炮车在运行，但仍会有轻微扬尘。 5.经排查，工程作业面在山坡上，施工时会对山体结构有影响。	部分属实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责令曹范街道办事处、区城乡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区城乡水务局、曹范街道办事处要求施工方，施工过程必须在划定区域内进行，严禁越界施工。 2.曹范街道办事处督促施工方，油锤作业应避开午休、夜间，严防严控噪声扰民；要求施工方增设 1 台雾炮，减少扬尘污染。	是	无
48	D3JN20241101048	章丘区普集街道普东和普西两个污水处理厂都没有处理污水，直接排放到河道里面，水都是黄的而且有很臭的味道。	章丘区	水	11 月 1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普集街道办事处、区城乡水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普西污水处理厂。西污水处理厂实际为普西污水处理站，位于章丘区普集街道普西村东侧，现运营单位为济南泰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3 年 9 月进行了升级改造，配套敷设污水管道约 1.65km 以及规模为 1440m³/d 的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接纳普西村及周边小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 池+活性炭过滤器+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设计处理能力 1200m³/d，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小岔河。现场该站运行正常，运行台账齐全，经查看运行记录，现日处理量 850 方左右，处理后废水清澈，无异味，经管网直排入小岔河，小岔河水体清澈无异味。济南泰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出水水质进行了检测，2024 年 10 月 23 日检测报告（YTW H 字第（202410058）号）显示，该污水处理站外排水质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2.关于普东污水处理厂。普东污水处理厂实际为普东污水处理站，	否		是	无

					位于章丘区普集街道普东村北侧，现运营单位为济南泰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3 年 9 月进行了升级改造，配套敷设污水管道约 1.65km 以及规模为 1920m³/d 的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主要接纳普东村及周边小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 池+活性炭过滤器+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设计处理能力 1500m³/d，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东巴漏河。现场该站运行正常，运行台账齐全，经查看运行记录，现日处理量 1300 方左右，处理后废水清澈，无异味，经管网直排入东巴漏河，东巴漏河水体清澈无异味。济南泰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出水水质进行了检测，2024 年 10 月 23 日检测报告（YTWL 字第（202410058）号）显示，该污水处理站外排水质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49	D3JN20241101049	历下区曲水亭街附近的商铺占道经营，从晚上十一点半营业到凌晨，周末是通宵经营，严重扰民，并且造成河道内有很多的垃圾，并且占用消防通道，妨碍交通。	历下区	噪声	11 月 2 日，历下区政府组织大明湖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消防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历下区曲水亭街附近的商铺占道经营”问题。经核实，曲水亭街现有临街商户 30 余家，经营业态以茶水、民俗文创类为主。现场未发现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现象，大部分临街商户均规范经营，其中 6 家茶水店门口摆放桌椅供游客休息，存在占道情况，执法人员现场已要求店主收入店内。 2.关于“从晚上十一点半营业到凌晨，周末是通宵经营，严重扰民”问题，经核实，因周边商铺为私人经营，无规定经营时间，执法人员 11 月 2 日 22 时和次日凌晨 3 时对商铺经营情况进行巡查，未发现噪声扰民及通宵经营情况。 3.关于“造成河道内有很多的垃圾”问题，经现场核实，河道内未发现生活垃圾，但河面有漂浮的落叶。 4.关于“占用消防通道，妨碍交通”问题。经核实，曲水亭街周边建筑大部分为单层建筑，均为 1998 年之前修建。根据《建筑防火设计规范》，此类建筑消防通道没有明确设计要求，不涉及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	部分属实	历下区政府责成大明湖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对曲水亭街日常巡查，安排值守人员，对曲水亭街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对占道经营、店外摆放等行为坚决制止，督促周边商户合理安排营业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加强对周边商户的宣传教育、政策引导，培养商户规范经营意识，自觉维护良好经营秩序。 3.定期对周边河道开展巡查，发现存在乱扔垃圾等行为立即劝阻制止，安排专人对河道内杂物垃圾及时打捞清理。	是	无
50	D3JN20241101050	钢城区艾山街道北楼村村内集体所有的山体破坏，目前正在施工，影响生态环境，希望相关部门落实。	钢城区	生态	经核实，D3JN20241101050 与第 5 批受理编号 D3JN20241029057 反映问题部分一致。 11 月 2 日，钢城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艾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艾山街道北楼村村内集体所有的山体破坏为徐家庄村委会在北楼村建墓地行为。徐家庄村内原有墓穴因城市更新建设项目被占用，村民自发选址搬迁，由徐家庄村委会协助租赁北楼村上述山体用于建设墓穴和传统式墓葬点。 北楼村委会根据村民自治原则，多次组织党员群众代表、承包户开会商讨，充分征求代表意见后，同意将该处山体地块租赁给徐家庄村村民使用。徐家庄村村民用搬迁款对北楼村原承包户的地上附着物做出补偿后，2024 年 5 月委托山东钢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墓葬点 780 余座，其中对原有 670 余座墓穴进行搬迁，预留 100 余座用于徐家庄村村民未来丧葬需求，不对外销售。	部分属实	钢城区政府责成区自然资源局、艾山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由区自然资源局对山东钢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建设墓地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2.经现场查勘，该墓地共计占地面积约 23 亩，土地性质为其他园地，不存在破坏山体行为。因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违法用地行为。2024 年 11 月 7 日，区自然资源局对墓地建设违法当事人山东钢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钢城自然资责停字 2024 第 52123 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占地行为自行整改。				
51	D3JN20241101051	市中区党家街道西渴马东村村南侧山沟里私自建造了一个垃圾场，堆积了大量建筑垃圾及渣土，严重影响环境及周边玉符河的水源，希望相关部门落实。	市中区	固废	该件同第 2 批编号 D3JN20241026060 信访件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11 月 2 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党家街道办、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落实，信访反映的区域为禾晟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单位：山东禾晟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区审批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303-370103-04-05-408804),占地面积约 2510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561 平方米，是以蔬菜种植、观光农业及采摘、文旅研学为主的功能性园区。因项目需要回填，已办理建筑垃圾直接利用项目手续,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济南市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登记编号: ZJLY022023005。启用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终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现已征收建筑垃圾 3204 立方米。 2.因该处施工项目与部分村民存在土地权属问题纠纷，目前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3.该项目施工建设期间会产生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该项目距离玉符河约 1800 米，距离较远，未发现影响玉符河水源的情况。	部分属实	11 月 2 日，市中区政府责成党家街道办、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杜绝违法违规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	是	无
52	D3JN20241101052	钢城区南部新城小尚峪村村内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艾山街道葫芦山水库东侧有一家洗沙厂（暂不清楚名称），以及颜庄街道法庭路冠恒能源公司西侧有一家私人洗沙厂，三家洗沙公司均存在污水乱排乱放问题，严重影响周边水源环境，希望相关部门调查落实。	钢城区	水	11 月 2 日，钢城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南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艾山街道办事处、颜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钢城区南部新城小尚峪村村内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问题。反映的企业为莱芜益民实业有限公司，该企业年产 250 万吨砂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21 年 7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钢城环审〔2021〕7301 号），2021 年 5 月 7 日填报排污登记（编号 91371203749872564E002Z）。该项目洗车用水、洗砂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现场查看未发现污水外排。 2.关于“艾山街道葫芦山水库东侧有一家洗沙厂”问题。反映的企业为莱芜田丰贸易有限公司，位于艾山街道曹家庄村东。该企业年产量 6 万立方米彩砖项目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钢城环审〔2020〕11191 号）。经查，该企业因原料不足，产品滞销，已停产 20 余天。现场查看未发现污水外排。 3.关于“颜庄街道法庭路冠恒能源公司西侧洗沙厂”问题。反映企业为莱芜市会友冶金有限公司，位于钢城区颜庄街道中小企业工业园，该企业 12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莱环字〔2010〕107 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2 日查封莱芜市会友冶金有限公司洗煤生产线，查封期限（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11 月 2 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无洗沙设备，无	部分属实	钢城区政府责令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南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艾山街道办事处、颜庄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加强对辖区内洗沙点位废水的污染防治监管，严格打击乱排行为。 2.南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艾山街道办事处、颜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辖区企业、院落的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违法洗砂等问题反弹。	是	无

					洗沙行为，厂区内部、外部厂界未见排放污水现象。				
53	D3JN20241101053	钢城区颜庄街道法庭路冠恒能源公司厂院内，私自排放废气并且严重超标，对空气造成污染，希望相关部门查处落实。	钢城区	大气	11月2日，钢城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颜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公司为山东冠恒能源有限公司，位于钢城区颜庄街道创业园3号院，主要从事精煤的储存与销售，2019年8月14日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693134625Y）。煤炭仓储环评豁免，但必须进密闭车间。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精煤存储配煤车间内配备喷淋设施，所有物料均在车间内密闭储存，进出口配备车辆冲洗平台和地面喷淋设施，均正常使用。企业定期冲洗厂区地面及道路，现场及厂界周边未发现排放废气情况。	否		是	无
54	D3JN20241101054	历城区郭店街道花语时光小区东侧的钢铁厂将厂内大片区域的环境进行破坏，绿化带几近拆除殆尽，无法阻挡有害物质及粉尘，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周边居民多次反映一直没有得到改善，希望相关部门帮助落实。	历城区	生态	该件同第8批编号D3JN20241101046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郭店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信访件反映花语拾光附近钢材市场为济南东城物资市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完善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06〕819号），该处土地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使用人为济南恒泰富通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7月16日，济南东城物资市场与济南恒泰富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地块租赁协议，计划使用此地建设钢材市场。 2.2024年7月23日，郭店街道办事处巡查时发现该市场无临建手续进行施工，在原有硬化路面的基础上铺设一层水泥，并临时放置板房14处。2024年8月8日，郭店街道办事处东城物资市场进行约谈，并下达《停工通知书》，责令其停止施工作业，该市场现已停工。该处区域未建设绿化带，不存在拆除绿化带问题。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郭店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郭店街道办事处督促济南东城物资市场完善临建手续。在场地门口张贴停工通知，不允许运输、存放各种物料，严禁机械车辆进入。 2.郭店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此区域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以上事项已于11月2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55	D3JN20241101055	市中区经四路中山公园南门门口施工现场扬尘非常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希望相关部门帮助落实。	市中区	大气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大观园街道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查看，中山公园南门（经四路）无施工工地，现场未发现施工迹象，不存在扬尘污染的情况。	否		是	无
56	D3JN20241101056	历城区彩石街道平房村某村民表示，东侧邻居养猪、养羊，因异味较大和其沟通多次未果，现在更是把门口道路遮挡影响村民出行，已向多个部门反映多次，但问题一直没有解决，来电人再三要求督察组调查处理。	历城区	大气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彩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现场核实，平房村村民高某某，在其哥哥的空闲宅基地里（位于来电人房后），养了4只羊和6只鸡，未养猪，属于散养户，养殖时间已近10年。现场存在异味。 2.按照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济历城政办字〔2020〕3号）规定，城镇居民区属于禁养区，“禁养区是指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对于散养户没有明确限制。 3.2024年3月，来电人多次投诉，彩石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到现场后，发现高某某的养殖属于非经营性养殖，经沟通，高某某已将猪移走，不在此处养殖。 4.关于门口道路遮挡问题。信访件提及道路实际为来电人房后宽约1米左右的便道。高某某在此处放置切块垫土，未影响来电人出行。村委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彩石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彩石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养殖户及时清理残余养殖废弃物，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减少气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2.彩石街道办事处要求平房村村委会于11月30日前召开调解会，积极推进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化解矛盾。	阶段性办结	无

					已多次进行了调解，截至目前未达成和解。				
57	D3JN20241101057	天桥区药山街道药山工业园（兴麓小学对过），济南考格尔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期间产生油漆味很严重，据知情人透露此工厂有备用生产线（该生产线无净化设备），怀疑平时产生油漆气味来源为备用生产线排出，距今已三年多，这三年多次反映，但问题一直未解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和学校学生，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调查处理。	天桥区	大气	该件与第二批 X3JN20241026009 信访件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2日，天桥区政府组织药山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济南考格尔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兴麓小学对面，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环评手续齐全（济天环报告书〔2017〕3号、济天环建验〔2019〕37号）。该公司现有南、北喷漆线两条（一用一备）和一个点补漆车间，均在北厂房内。配套建设了水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RCO）、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2.北喷漆线为备用线，包含底漆间、面漆间和烘干间。底漆间配套安装了水旋加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面漆间配套安装了水旋加光氧加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烘干间废气引入燃烧室燃烧后排放。 3.前期药山街道办事处和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已对关于该公司的举报均及时依法依规进行了调查核实。近期对该企业又开展了现场调查，调取了该企业在线数据和查看检测报告，该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4.近期药山街道办事处和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组织对该公司附近的小区、兴麓小学周边持续开展昼巡夜查，还会同公安、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走访和电话询问了小区居民、物业、学校教职工和保安等，走访对象均表示未闻到油漆味，特别是兴麓小学常年负责值班的保安也表示未闻到油漆气味。	部分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药山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已要求济南考格尔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其厂界西侧和北侧围墙处，安装使用了雾森喷淋系统，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影响。目前已经安装完毕投入使用。 2.加强对济南考格尔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此区域周边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尤其涉异味问题及时处理，如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是	无
58	D3JN20241101058	平阴县玫瑰街道刁山坡村与大吉庄村交界处的山体之前被破坏，自己是泰山林田生态修复项目组人员，项目组修复了山体环境，但每次修复好后又被某些单位和人员破坏，将环境维保设施擅自拆除变卖，对山体保护产生了二次影响，对此不满，希望相关部门帮助落实。	平阴县	生态	该件同第5批编号“Y3JN20241029016”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11月2日，平阴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玫瑰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实，信访件反映问题区域位于平阴县2020年省级国土勘探和保护工程（平阴县刁山坡镇吉庄美柱建材厂建筑石料矿），工程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境内原玫瑰镇吉庄美柱建材厂。 1.原平阴县刁山坡镇吉庄美柱建材厂于2013年整合矿山、出让矿权，由原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济南信宏建材有限公司中标并交纳出让价款400万元，签订了出让协议。因受距离济平干渠较近的影响，未能办理采矿许可证，原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未返还中标价款。 2.现场检查时，该区域道路全部封闭，未发现开采行为。 3.2019年9月，该区域经批准设立平阴县2020年省级国土勘探和保护工程（平阴县刁山坡镇吉庄美柱建材厂建筑石料矿）。经公开招标程序，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根据县自然资源局与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进场协调工作由该公司自行解决。施工单位进场后，因历史遗留矿权问题，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南信宏建材有限公司施工纠纷导致信访件所述的“但每次修复好后又被某些单位和人员破坏，将环境维保设施擅自拆除变卖”，经了解施工单位已多次报警处理。	部分属实	平阴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局、玫瑰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日常巡查的同时，将该区域列入重点巡查区域，防止出现非法开采、破坏生态行为。	是	无
59	D3JN20241101059	历城区港沟街道车山北街中建西部建设历城厂搅拌	历城	大气	该件同第5批编号 D3JN20241029060 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港沟街道办事处	部分	历城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阶段	无

		站内，产生大量粉尘污染，影响空气质量，希望相关部门帮助落实。	区		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中反映的搅拌站实际为济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历城厂，是济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车脚山北街7号。该单位于2024年5月1日租赁山东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进行生产，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合同期5年。 2.山东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共有3条混凝土生产线，其中2条HZS120混凝土生产线于2007年5月28日通过原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09年2月20日通过验收（编号为环验〔2009〕8号）；HZS240混凝土生产线于2012年6月13日通过原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济历环报告表〔2012〕337号，2020年5月19日取得验收批复，批复编号为济历环建验〔2020〕第（6）号。该单位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包括生产粉尘和无组织扬尘。生产粉尘排放源是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和固体外加剂料仓，顶部均已安装布袋除尘器，经布袋脉冲除尘净化处理器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无组织粉尘排放源为料仓内物料、厂区撒漏、车辆携带等，生产车间顶部、车间物料储存区设置抑尘喷淋装置，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和厂区洒水等降尘设施。 3.2024年11月2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车间已落实密闭措施，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洗车平台规范使用，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经调阅该公司2024年7月8日的自行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属实	1.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加强厂区内外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3.11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单位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预计5个工作日内出具，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处理。	性 办 结	
60	D3JN20241101060	长清区崮云湖街道丹凤小区3区1号楼西侧堆积了很多铁质用品垃圾，用于加工炼制，造成污染，严重影响居民出行，希望相关部门落实。	长清区	固废	11月2日，长清区政府组织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长清区崮云湖街道丹凤小区3区1号楼西侧堆积的铁制品是务中村村民王某某在工地收取的废旧下脚料，暂存在该处进行出售，占用通行道路约20平方米，对居民出行造成影响，现场无加工炼制情况。	部分属实	长清区政府责成崮云湖街道采取以下措施： 1.务中社区、小区物业公司督促该居民对堆放的废旧物品进行清理。11月3日已清理完毕。 2.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清理居民杂物，保证居民出入畅通。	是	无
61	D3JN20241101061	历城区鲍山街道殷陈西小区11号楼1单元某户每年夏天开空调时空调外机噪声巨大，导致来电人无法在卧室内正常休息，困扰来电人整个夏天。拨打12345，环保部门未介入。来电人奔波今年整个夏天也未解决此事，最终该户承诺2025年夏天会处理此问题，但来电人担心明年得不到彻底地解决，希望找到职能部门保障此事可以得到彻底地	历城区	噪声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鲍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24年8月，来电人向殷陈西小区物业公司反映楼上某户空调外机噪声大的问题，物业协调房主维修空调外机，但维修人员检查后认为空调外机无机械故障无需修理。 2.来电人拨打12345热线，鲍山街道热线办公室转办殷陈管理区协调处理此投诉工单。殷陈管理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上门，物业公司使用仪器现场检测约50分贝，殷陈管理区询问物业公司，物业公司表示其他业主未对此问题投诉。随后协商两住户解决此问题。该户户主表示2025年夏天前更换空调。 3.11月3日鲍山街道工作人员上门查看，该户户主已将房子出租不在此居住，电话联系该房主表示其使用的空调只有制冷功能，现在天气冷了不会开启使用空调，该户户主已与来电人沟通，表示2025年夏天前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鲍山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鲍山街道办事处要求殷陈管理区、殷陈西小区物业公司跟进关注，督促该业主2025年夏天前妥善协商解决问题。 2.鲍山街道办事处针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及时劝阻、调解。 以上事项已于11月4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解决。要求尽快处理。			更换空调。				
62	D3JN20241101062	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张马大街北段道路两侧堆积生活垃圾、粪便，蚊蝇遍地，气味刺鼻；晴天时扬尘严重，下雨天囤积污水，无人管理。要求尽快处理。	历城区	固废	该件同第3批编号X3JN20241027051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张马大街北段道路为龙祥华府小区门口道路，此道路为村级道路，部分路段坑洼不平，雨天易积水，车辆通行易起尘。张马屯村保洁员对道路两侧垃圾清理不及时，导致道路两侧存在少量生活垃圾（约10m³），不存在异味扰民问题。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王舍人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已于10月29日修补平整龙祥华府小区门口坑洼路段。 2.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已于10月29日清理完毕龙祥华府小区门口道路两侧的生活垃圾。 3.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巡查管理，加大道路保洁力度，每天定期两扫五洒。 以上事项已于11月2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63	D3JN20241101063	天桥区新赵北路加州启程小区南侧的臭水沟污染非常严重，每到夏季气味非常臭，向北150米还有幼儿园小学，影响小区居民和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要求尽快处理。	天桥区	大气	11月5日，天桥区政府组织泺口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沟为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护厂排水沟（山化沟），周边居民小区有时存在生活污水溢流到沟内的现象，异味由山化沟中污水所致。	是	天桥区政府责成泺口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已积极对山化沟内漂浮物及垃圾进行清理，并对该处雨水溢流口进行临时封堵和导排，在北徐路与新赵北路交叉口处设置截留设施。 2.该沟已纳入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项目，计划2024年年底整治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64	D3JN20241101064	天桥区泺口街道新赵北路加州融润枫景小区西区东南门处，有一条臭水沟，发出刺鼻气味，水质严重腐坏，影响环境，希望相关部门落实。	天桥区	水	该件与第八批D3JN20241101063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日，天桥区政府组织泺口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沟为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护厂排水沟（山化沟），周边居民小区有时存在生活污水溢流到沟内的现象，异味由山化沟中污水所致。	是	天桥区政府责成泺口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已积极对山化沟内漂浮物及垃圾进行清理，并对该处雨水溢流口进行临时封堵和导排，在北徐路与新赵北路交叉口处设置截留设施。 2.该沟已纳入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项目，计划2024年年底整治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65	D3JN20241101065	平阴县安城乡东平洛村，村内正在进行自来水改造工程，扬尘非常严重，已经影响到大气质量，希望相关部门落实。	平阴县	大气	该件同第七批编号“D3JN20241031078”信访件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1日，平阴县人民政府组织安城镇政府、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工程为平阴县安城镇东平洛村自来水改造工程，属民生应急工程，施工单位为平阴雯淇装饰队。 2.该项目于10月28日开始施工。因村庄胡同狭窄，施工单位配备的中型雾炮车无法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抢工期，在雾炮等抑尘设备未到位的情况下施工作业，产生扬尘。 3.10月31日，平阴雯淇装饰队采购的小型雾炮车已调配到位。现场检查，平洛村自来水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已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	是	平阴县政府责成安城镇政府、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安城镇政府、县住建局督促平阴雯淇装饰队严格落实抑尘措施，规范施工。 2.县水务局、县城管局负责加强辖区水务工程的巡查与管理，举一反三，加大扬尘污染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严查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是	无
66	D3JN20241101066	莱芜区高庄办事处安仙村有暖气管道漏水，漏水很严重，暖气管道内的水是有工业盐，加了除锈剂有硫，有	莱芜区	水	此件与第4批D3JN20241028024信访件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3日，莱芜区人民政府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莱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交办问题反映的为山东莱芜方兴热力有限公司途经安仙村的供热管	否		是	无

		重金属，严重污染地下水资源，导致附近居民使用的水有严重的污染。来电人表示自己手里有相关视频照片证明。			道。经现场确认该处管道正常，无漏点，今年以来也未发生漏水情况。该公司采用华能莱芜电厂高温水作为热源，所用的高温水为华能莱芜电厂经过反渗透脱盐处理后的淡水，循环使用，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7	D3JN20241101067	莱芜区市政小区旁边的小区（来电人不清楚小区具体名称）居民生活用水的污水流到市政小区南边的这栋楼的最东侧，目前已经淌到市政小区内部的煤气管道和暖气管道上，两个小区之间的墙也被污水泡倒了，并且导致市政小区内部环境很脏，有严重的气味。多次向 12345 反映，一直没有人处理，要求政府部门尽快处理。	莱芜区	水	11 月 3 日，莱芜区政府组织凤城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来电人反映的小区为凤城花园小区，与市政小区相邻。 2.经核查，市政小区污水源自凤城花园小区三、四号楼的地下化粪池，因凤城花园地势高，市政小区地势低，凤城花园小区化粪池内污水过多后，沿两小区之间的石墙缝隙向西流入市政小区东南侧墙内。市政小区南墙年久失修，早年已倒塌，污水浸泡了剩余残墙的底部，边沟内存有少量积水。市政小区内部卫生环境整体较好，严重气味来源于市政小区东南侧墙内存留的污水。11 月 1 日，凤城办事处在市政小区东南侧墙处疏通雨水沟，将污水临时引入沟内，已于 11 月 2 日疏通完毕。 3.凤城街道办事处吕花园社区 2023 年间曾 3 次接到关于污水外溢的 12345 热线，接诉后社区立即安排人员对溢流污水进行了临时处理；2024 年 1 月—10 月间未再收到与此有关的投诉。	部分属实	莱芜区政府责成凤城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凤城街道办事处立即修缮倒塌墙壁，预计 11 月底前全部整改完成；尽快铺设污水管道，将凤城花园小区三、四号楼的污水并入管网，彻底解决市政小区污水外溢问题，计划于 11 月 20 日完成施工。 2.凤城街道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强化网格化巡查，督促市政小区物业做好清运生活垃圾和小区环境卫生日常保洁维护。	阶段性办结	无
68	D3JN20241101068	章丘区白云湖街道石珩村，村内制作沙砾的厂房（小作坊市场）加工产生大量粉尘，导致周边空气质量差，影响村民生活，希望相关部门落实。	章丘区	大气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制作沙砾的厂房（小作坊市场）”应为章丘区诚和成复合新材料厂。该厂位于石珩村村东、宁石路北，距离最近的住家约 100 米。2012 年 7 月 6 日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复合材料、蜂窝复合板、板材的加工与销售。该厂主要从事砂砾料（指的是砂和砾石的混合物，作为添加剂用于涂料等增加颗粒度）销售。 2.现场发现厂房内有一套研磨分装生产设备，旋风+布袋收集系统的收集物为产品。设备内部及布袋收集系统的底部均未发现物料，设备无生产过的痕迹，现场无原料，无产品。 3.该厂负责人介绍，其业务是通过网络经营沙砾料，没有线下交易。2024 年 9 月，买入一台研磨设备用于展示宣传，目前没有生产计划。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303 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此类工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核查时，该厂及周边未发现扬尘。	否		是	无
69	D3JN20241101069	历城区郭店街道山前村虞山大道以北的位置，居民将自己的地租给了赵某、姜某某，但是上面全是建筑垃圾，大约有二十亩的面积，目前已经被建筑垃圾填平了地面。	历城区	固废	该件同 04 批编号 D3JN20241028121 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11 月 2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城管局、郭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核实，该地块属于郭店街道山前村的建设用地，原来由济南银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用，经山前村村委会同意，现转租给被举报人用于建设新能源充电站。新能源充电站在建设过程中，使用炉渣、碎石子进行了整平，不存在填建筑垃圾的行为。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郭店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郭店办事处会同区城管局对易产生乱倒的区域加强日常检查。	是	无
70	D3JN20241101070	钢城区鑫庄镇南蛇沟村，龙泉小学对面有基本农田 30	钢城	固废	11 月 2 日，钢城区政府组织辛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部分	11 月 2 日，钢城区人民政府责成辛庄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是	无

		亩左右，里面被填满了各种垃圾，填完后用土掩盖，目前正在施工，附近居民担心垃圾里面含有有害物质，影响生态环境，要求尽快调查处理。	区		1.经查，该地块位于辛庄街道南蛇沟村西 1 千米，北侧为龙泉小学，南侧为林地，东侧为于家官庄村蔬菜大棚，西侧为农田，占地约 30 亩，为村集体用地。2024 年 1 月，南蛇沟村村委收购该区域 45 户村民的土地进行合并成立鑫胜源合作社，建设蔬菜大棚；因场地高低不平，2024 年 5 月起，拉运种植土、洗砂过滤泥、河道淤泥 500 余车对地块进行平整；9 月土地整平完成。没有施工。 2.2024 年 11 月 2 日，街道环保部门联合南蛇沟村委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执法大队现场核查，在该地块随机选取 6 个点位下挖约 2 米进行查看，未发现填埋建筑废料、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情形。对该地块周边进行核查，也未发现有填埋建筑废料、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现象。 3.现场与中国电信光缆巡查员卓某某沟通核实，该光缆巡查员说明因该地块动用机械垫方施工，怕挖掘到地下光缆，每天对该地块施工情况进行巡查，施工过程中未发现填埋建筑废料、生活垃圾及其他工业垃圾现象。	属实	1.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常态巡查，严禁出现违法行为。 2.定时对周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71	D3JN20241101071	章丘区刁镇尹家村西北角有一家养猪场夜间排放固废（19:00-20:00 左右），产生难闻气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希望相关部门落实。	章丘区	固废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刁镇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夜间排放固废”应为尹家村村民尹某某施肥行为。经排查，刁镇街道尹家村西北角没有养猪场，该村其他位置也无养猪场。该村西北方约 200 米处有一块菜地，内有一处储粪池，容积约 10 立方米，经问询，2021 年，村民尹某某建设该储粪池（经核实，该地块属性为“耕地”，非基本农田，允许建设储粪池），收集粪肥发酵后用于耕地施肥，今年秋后（10 月初）每天傍晚施肥入田，19:00-20:00 会有较重异味，现场储粪池内没有存留粪污，无异味。	部分属实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责成刁镇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督促尹某某，在来年收集粪污时，应对储粪池采取棚盖等遮挡措施，每次施肥后，及时翻耕，减少异味扰民。	是	无
72	D3JN20241101072	历城区王舍人街道龙湖天曜 4 期 26 号楼居民，该楼附近有工地，晚上经常过大车，噪声十分扰民（附近是胶济铁路），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落实。	历城区	噪声	该件同第 5 批编号 Y3JN20241029004 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11 月 2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交警大队、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附近有工地，晚上经常过大车，噪声十分扰民”问题。 1.龙湖天曜小区位于历城区冷水路附近，东临凤凰北路、西临冷水路、北临文源路、南邻钢化路，小区周边市政道路于 2021 年 6 月由济南市历城区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建设，目前未交付。在该路段南侧路西有一处运输企业（仁源建筑运输公司），车辆需要停放在单位院内，在空载的时候进出单位时需要经过冷水路附近；周边施工项目共涉及 2 个建筑工地，分别是：球磨铸管 B3 地块（保交楼项目），处于外墙施工阶段；球磨铸管 A8 地块，处于主体施工阶段。因此存在大型车辆运输需求，易产生噪声问题，容易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2.该区域为大型货运车辆禁行路段。《济南市货车通行码管理规定》中规定大型货车绕城高速内高峰期禁行，24 小时禁行路线及夜间通行路线以外区域可申请平峰通行码，申领成功后早晚高峰时间以外时间允许通行。因运输需求，需进入禁行区域的，单独提交申请证明材料，领取临时通行码。申领通行码后，可在规定时间、规定路段通行。此路段已设定为中重型货车 24 小时禁行路段，未办理通行码将按闯禁区管理。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交警大队、区交通局、区住建局采取以下措施： 1.区交警大队加大周边道路巡逻管控力度，加大大型车辆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开启道路电子监控，对闯禁区的大型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抓拍。 2.区交警大队严格审核临时通行码办理申请，审核时尽力规避小区集中路段。联系仁源渣建筑运输公司负责人，要求其车辆进出一律向北走工业北路，避开 26 号楼拐角位置。 3.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加强源头管理，对小区周边道路开展集中整治和联合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大货车违法违规行为。走访辖区工地和建筑运输企业，要求运输车辆选择绕行或途经此路段时不超速、不鸣笛、不结队通行，文明驾驶，减少并降低噪声污染。 4.区交通局加强周边道路巡查养护，及时修复道路坑槽、破损路面，保障路面通行质量。 5.区住建局对球磨铸管 B3 地块和球磨铸管 A8 地	阶段性办结	无

					二、关于“胶济铁路，噪声扰民”问题。 1.信访件所反映的铁路噪声涉及的铁路为胶济货运线和胶济客专两条线路，分别建设于 1904 年和 2008 年。胶济铁路于 1904 年竣工通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2008 年前，陆续进行了电化改造和胶济铁路增四线工程（即胶济客运专线工程）。周边现有的龙湖天曜、翰墨府等小区，于 2017 年至 2023 年陆续建成出售，是在胶济铁路和胶济客运专线建成后的新建小区。 2.龙湖天曜小区位于既有胶济铁路 K377+778 北侧，距离胶济铁路外轨中心线约 100 米，与铁路间隔市政道路钢化路。现场核查时，火车通行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块两个在建工地加大检查频次，要求现场进出车辆禁止鸣笛，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6.区交通运输局及时与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局进行沟通，协调铁路部门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保养，保证运行状态良好，车辆临近市区及站点后逐渐减速行驶，严格控制机车鸣笛，尽可能减少铁路运行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7.区交通局、市交通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局会同王舍人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组织小区代表参加座谈会，商讨做好噪声防护的计划和措施，及时与周边居民做好沟通解释和政策宣传工作。		
73	X3JN20241101002	高新区黄金时代小区附近，每天深夜 12 点以后机器轰鸣，目前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休息，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高新区	噪声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舜华路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居委会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晚 21 点至 11 月 3 日凌晨 4 点对黄金时代小区住宅、商铺、小区周边进行走访，未发现生活噪声的问题。黄金时代小区夜间值班人员每天夜间会在小区内巡逻，未发现过“每天深夜 12 点以后机器轰鸣”的情况。 2.经排查，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二标项目在浪潮路、崇华路路口有施工工地，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2024 年 8 月 14 日开始施工，工期至 2024 年 12 月底。该项目施工需占用机动车道，因崇华路白天车流量大，施工严重影响交通，按交管部门要求，只能夜间占用机动车道施工，该项目为地下管线作业，无地面油锤、桩基、开凿等噪声大的施工作业。施工现场使用定向水平站、静音发电机等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噪声扰民。2024 年 11 月 2 日、3 日，该项目夜间未施工。	部分属实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成舜华路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对该项目的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油锤、桩基等噪声大的作业，机械轻起轻放，车辆严禁鸣笛，施工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待该项目夜间施工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噪声检测，如检测结果超标，将依法依规处置。 2.因该工程为民生项目，积极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	是	无
74	X3JN20241101003	钢城区里辛镇金山矿产，是一家制造出售硫酸的企业，经常发出酸臭味气体，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钢城区	大气	此件与第 3 批 D3JN20241027023 号、第 8 批 Y3JN20241101003 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 月 2 日，钢城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里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企业为莱芜金山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位于里辛街道北赵社区西北约 500 米。经查，该公司环评、排污手续齐全，配套治污设施齐全且正常运行。 2.有组织排放方面，主要排放口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对产生的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实时监控，经查阅 2024 年 1-10 月份在线数据，二氧化硫均值为 1.73mg/m³（标准限值为 50mg/m³）。按照排污要求，开展自主检测，检测报告数据符合要求。无组织排放方面，公司含硫铁矿，堆存及装卸均位于密闭车间内，采取喷雾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密闭车厢或加篷布遮盖。2024 年 8 月 14 日，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该企业厂界与敏感点位进行无组织排放监督性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二氧化硫废气浓度为 0.033mg/m³，未超标。 3.2024 年 10 月 15 日，针对前期信访投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	部分属实	钢城区政府责令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里辛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帮扶指导莱芜金山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干燥废气治理设施，进一步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2.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责令企业每日巡检，确保废气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里辛街道办事处向社区居民解释好周边企业的相关情况，获得群众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到莱芜金山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论证，确定产生异味的原因是企业生产原料为经过浮选后的含硫铁矿粉，其表面及其所带的水分中含有存在异味的浮选起泡剂。含硫铁矿进焙烧炉前需干燥脱水，干燥脱水后的废气产生异味。环评、排污许可未对该工序产生废气提出治理要求，相关标准和规范也未明确。为解决该异味源，环保部门帮扶指导公司制定整改计划，10月29日，公司委托有异味治理能力的第三方公司进厂，当前正在组装治理设备模具。				
75	X3JN20241101004	章丘区普集蓝星石材，噪声巨大影响周边居民，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章丘区	噪声	11月2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普集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蓝星石材”全称为山东蓝星石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章丘区普集街道苏家村东、河沟村南，从事花岗岩开采。采矿、环保手续齐全。 2.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噪声为锯石开采作业时的摩擦声，距离该公司最近的村庄为苏家村和河沟村，约800米。现场该公司正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未生产，无噪声。据该公司现场负责人介绍，生产时链锯会产生噪声，但噪声传播不到800米之外。 3.该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3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11月1日，章丘区政府责成普集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普集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严防严控噪声扰民。	是	无
76	X3JN20241101005	市中区警苑社区济微路上（从二环南到玉符河桥）正在施工下水管道，每天都是尘土飞扬，给附近居民生活带来严重影响，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市中区	大气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七贤街道办、党家街道办、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路段正在实施“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现场检查发现局部存在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的情况。 10月30日，区城管局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施工三个标段施工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号：济综执市中处字2024第306号、济综执市中处字2024第307号、济综执市中处字2024第329号），分别处罚人民币20000元。	是	市中区政府责成七贤街道办、党家街道办、区水务局、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后续施工严格落实湿法作业，加密现场洒水频次，做好裸土覆盖，及时清洗沿线围挡。 2.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是	无
77	X3JN20241101006	历城区鲍山街道鲍山花园，北区51号楼楼东头，居民破坏绿化带养鸡养鸭，造成了很严重的气味问题，对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了不便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历城区	大气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鲍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鲍山花园北区51号楼属于鲍山街道胥家村安置楼，51号楼东头有空闲地，非绿化带。51号楼1单元陈某某用简易围网养鸡，占地面积约2㎡，家禽数量7只，存在异味扰民问题。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鲍山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鲍山街道办事处开展劝阻解释工作，该养鸡鸭户陈某某已自行处理掉所养鸡鸭，并拆掉养鸡鸭所用的简易围网。 2.鲍山街道办事处在简易围网拆除后，街道园林绿化所适当补植冬青灌木。 3.鲍山街道办事处加大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相似问题后立行立改。 以上事项已于11月5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78	X3JN20241101007	市中区梁庄新区北区7号楼，楼下有一处垃圾场异味严重，已经持续了一年多，目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正常的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处	市中区	大气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二七新村街道办、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实，信访反映的区域已由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征收，为待开发闲置地块。为缓解辖区居民装饰装修垃圾消纳压力，二七新村街道办在该地块内设立了装饰装修垃圾暂存点，由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公司	是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责成二七新村街道办、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二七新村街道办已于11月4日将暂存点内的垃圾清理完毕。 2.二七新村街道办加强对该区域暂存点的日常监	是	无

		理。			定期清运。现正常使用中，存在一定异味。		管，做好洒水降尘、消毒除味等工作，降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3.区城管局联合二七新村街道办加大该区域的巡查力度，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从速。		
79	X3JN20241101008	市中区南康路与吉康街路口，有早晚摆摊的流动商贩，晚上油烟味很大并且垃圾以及菜汤处置不规范，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态环境，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市中区	大气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十六里河街道办、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南北康与吉康街路口位置为“临时疏导点”，于2023年在区城管局备案，每日6:00-8:00、17:00-22:00允许商贩在此进行售卖，以解决十六里河街道部分低收入人群就业问题。个别商贩炸制、炒制食物时会产生少量油烟，存在部分商贩将菜汤和刷锅水倒入下水道现象。	是	市中区政府责成十六里河街道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临时疏导点的卫生清洁管理维护工作，加大监督力度，杜绝菜汤和刷锅水乱洒、乱倒和餐饮油烟乱排行为，减小对该区域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2.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播放小喇叭等方式倡导商贩文明经营。	是	无
80	X3JN20241101009	历城区港沟街道融创未来一号B4地块，每天晚上七点左右都有异味，怀疑是隔壁宏济堂生产阿胶的问题，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历城区	大气	该件同第2批编号D3JN20241026105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港沟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历城区港沟街道融创未来一号B4地块东侧为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济堂制药），位于经十东路30766号，园区面积约1400亩，属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已取得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该企业主要生产中成药、中药饮片、原料药、胶类中药、配方颗粒、功能食品等。共有前列欣胶囊、小儿消食片等中药产品现代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等10个项目，该企业共有10个废气排放口。 二、该企业西侧为规划的玉岭路，玉岭路西侧自北向南为未来壹号小区、龙湖龙誉城及青云阙小区，居民楼与车间最近距离约110米，可能产生异味的车间为。 1.宏济堂制药的西仓库，存放动植物药材，库门打开时有中药味散逸。 2.该公司阿胶前处理车间和阿胶二厂生产车间，炮制驴皮和鹿骨、熬制阿胶过程中产生异味。 三、2024年10月27日—29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相关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宏济堂制药阿胶前处理废气排放口监测报告编号SLWH2410165，监测因子为臭气浓度1个，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的排放标准。 2.宏济堂制药阿胶二厂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监测报告编号SLWH2410165，监测因子为臭气浓度1个，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的排放标准。 3.宏济堂制药园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编号SLWH2410164，监测因子为氯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每个监测点位进行4次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氯化氢0.2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6-2018的限值二甲苯0.2mg/m³、非甲烷总烃2.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臭气浓度20（无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港沟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要求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西仓库药材合理布局，减少中药味散逸，减少仓库门敞开时间，已完成整改。企业计划于12月31日前拆除此仓库厂房，拆除平整后周边做好绿化。 3.要求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阿胶前处理车间破损门窗进行密封处理，阿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使用塑料袋密封暂存、转运，做到即产生即清运，已完成整改。针对现有阿胶前处理车间异味散逸问题，企业计划对在产的产品进行收尾后，将前处理工序委托外单位代加工，于12月31日前拆除阿胶前处理厂房，拆除平整后周边做好绿化。 4.要求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各类污染物的检测。 5.港沟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定期开展周边群众的走访沟通工作，加强群众对园区企业和污染防治情况的了解，促进群企和谐。	阶段性办结	无

					量纲)的排放标准。				
81	X3JN20241101010	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中楼子村，中楼子村三馆对面东侧，有人违规在村内建养殖场（养殖场与居民院落一墙之隔，周围都有居民），养殖鸵鸟、鸡、鸭、鹅、鸽子，现在该养殖场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长清区	大气	11月2日，长清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平安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养殖场系中楼子村村民刘某某所建。刘某某租用本村西北角荒地约2亩，拉铁丝网做围栏，饲养鸵鸟17只，鹅56只，鸽子18只，鸵鸟和鹅均为院内散养，鸽子笼养。东侧与村民一墙之隔，南侧为村公路，西侧为一闲置空宅，北侧为农田。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32号）规定，该户为散户饲养，不属于违规养殖。散养场地不定期抛鲜土覆盖，现场有积存的粪土，周边有轻微异味。	是	长清区政府责成平安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该养殖户及时清理畜禽粪污，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场地环境清洁，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气味产生。 2.加强网格巡查，确保养殖废弃物及时清理，防止异味扰民。	是	无
82	X3JN20241101011	历城区华山街道露华路南一座变电站，距离居民区太近，噪声大，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很大影响，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历城区	噪声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供电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变电站为彩虹变电站，周边最近小区为北侧中海珑岸1期，距离约70米。该变电站始建于1986年，2009年在原址升压重建。该变电站建设前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电网华山等72项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鲁环审〔2007〕6号）。 2.经核实，中海珑岸1期小区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2类。11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变电站进行噪声监测。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20245130）检测结果为昼间47.5dB(A)、夜间44.5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排放达标。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供电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区供电公司积极协调市供电公司运维单位加强彩虹变电站日常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加强对辖区内变电站日常巡查，督促相关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整改。	是	无
83	X3JN20241101012	历城区南全福小区南二区，铁路院内施工于九月上旬施工结束，至今不恢复正常路面。昨日又开始在小区内挖土施工，造成大量扬尘和噪声污染，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历城区	大气	该件同第4批编号D3JN20241028015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南全福小区分为多个区域，目前只有新东区和南二区正在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2.南全福小区新东区由山东坤润铁融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小区内排水管线已铺设完毕，因物料供应不及时，施工进度较慢，路面未恢复，预计11月底前完工。现场检查发现部分内部道路存有浮土，车辆经过易出现扬尘问题，施工机械操作产生噪声，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3.南全福小区南二区由中电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小区内排水管线已铺设完毕，因物料供应不及时，施工进度较慢，管道未接驳完成、路面未恢复，预计11月底前完工。现场检查施工区域存在浮土，车辆经过易出现扬尘问题，施工机械操作产生噪声，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水务局、全福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全福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加大帮扶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六个百分百”要求，增加现场保洁频次，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早7点一晚10点进行施工，尽最大可能减少扬尘及噪声污染。 2.全福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督促施工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结束后，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按时完工。 3.全福街道办事处联合小区物业做好群众沟通工作，现场公示工程进度，最大程度取得居民理解。 以上事项已于11月2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84	X3JN20241101013	历下区山东财经大学燕山校区教职工老宿舍区，水质不达标（学校自备井），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历下区	水	11月2日，历下区政府组织姚家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区卫健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教职工老宿舍区”位于历下区二环东路7366号山东财经大学燕山校区内，共有住宅楼21栋，有住户720户。经核实，该小区1998年8月已接通市政自来水，不再使用自备井供水。 2.关于“水质不达标”问题。经现场核实，山东财经大学该校区后勤	部分属实	历下区政府责成姚家街道办事处、区卫健局采取以下措施： 1.姚家街道办事处强化宣传引导，消除居民疑惑，提高群众满意度。 2.区水务局联合区卫健局加强巡查，督促该校区后勤管理部门做好供水管理及检测工作，确保用水安	是	无

					管理部门持有效期内卫生许可证，供管水人员持有健康证，同时该部门制定水质检测管理制度，并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依据 2024 年 8 月 27 日共创（山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GCSZ202408246），该水质检测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		全。		
85	X3JN20241101014	历城区时代景园西区附近的垃圾站太臭了。天热了都不敢开窗。希望能得到妥善解决方案，非常感谢！	历城区	固废	该件同第 2 批编号 X3JN20241026041 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11 月 2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时代景园西区附近的垃圾站”实际为历城区幸福柳环卫转运中心，位于历城区幸福柳路北端，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承接历城区 8 个街道办事处的全部其他垃圾转运工作，工作时间为每日凌晨 2:30 至下午 4:30，日转运量约 750 吨。已通过环保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0827-20260826）。 2.经现场核查，该转运中心安装了三套除尘除臭设备，工艺为除尘过滤+水幕除尘+化学、生物处理+除雾吸湿+生物碳纤维吸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山东民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臭气进行监测，现场查阅今年 9 月 13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9008），无组织废气四个监测点位检测结果为臭气浓度未检出、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氨符合标准（执行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为解决臭气外溢问题，2024 年 9 月份已对一楼转运大厅更换快速卷帘门，并增加了 4 名保洁人员跟进冲刷作业，作业时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抑制并防止臭气外溢。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区城管局全面检修垃圾转运车，确保后盖密闭不裸露，整修工作已完成。 2.区城管局于 11 月 8 日前协调 8 个街道办事处，优化生活垃圾收储、转运、卸料及清洗车仓流程，减少垃圾转运车滞留时间，避免车辆汇集导致异味加重。 3.区城管局督促转运中心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JN20241101015	高新东区孙村街道碧桂园翡翠雅郡北区南门门头房有个烤鸡架店，下午一到时间味道太大，北区 26 号楼 10 楼都能闻见，希望有关部门让他整改，安装油烟净化器。	高新区	大气	11 月 2 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孙村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涉及餐饮单位为济南高新区杨福记烤鸭店（营业执照为 92370100MA7KLMQD4T、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为 92370100MA7KLMQD4T）。 2.经向物业了解，此处商铺没有向上烟道，正门上方为规划烟道。现场检查时该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装置过滤后由正门上方排放。有油烟净化器清洗台账，烟道出风口运行时有食材加工所产生的味道。 3.11 月 2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上述餐饮店进行油烟检测，数据为 0.74 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部分属实	11 月 2 日高新区管委会责成孙村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孙村街道办事处将联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继续加大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同时要求该烤鸭店及周边各餐饮单位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建立清洗台账，防止产生餐饮油烟扰民问题。	是	无
87	X3JN20241101016	市中区共青团路 28 号“厨羊香烧烤涮”存在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和公共秩序的问题。一方面，该烧烤店长期占用盲道。盲道是为了方便视障人士出行而设置的特殊通道，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但这家烧烤店却将桌椅、烧烤设备等随意摆放在盲道	市中区	大气	11 月 2 日，市中区政府组织泺源街道办、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厨羊香烧烤涮饭店，营业执照名称：市中区杨某某清真牛羊肉店，牌匾名称：厨羊香烧烤涮，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103MA3QLDRF0U，经营者：杨某某，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8 号，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生鲜牛羊肉，食品：餐饮服务。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2.关于“烧烤店长期占用盲道”问题。经核实，该店在经营期间将桌凳摆放在盲道上，未设置烧烤设备，对道路正常通行造成一定影响。现	部分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泺源街道办、区城管局采取如下措施： 1.11 月 2 日，区城管局对该单位店外经营的行为下达责改通知书（市中综执责改〔2024〕第 09008 号），责令其改正店外经营的行为。 2.11 月 2 日，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所排油烟浓度进行检测，待出具报告后，如超标，将移交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做出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上，严重阻碍了视障人士的正常通行，给他们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另一方面，烧烤店的油烟、噪声扰民问题也十分突出。每天经营期间，大量的油烟未经有效处理就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刺鼻的油烟弥漫在周边居民楼，不仅让我们无法正常开窗通风，还对我们的身体健康造成了不良影响。衣服晾晒在外面也会沾上难闻的油烟味，严重降低了我们的生活质量，要求环保部门对其进行油烟检测并公示报告，还周边居民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场查看时未发现桌椅、烧烤设备占用盲道情况。 3.关于油烟、噪声扰民问题。经现场查看厨羊香烧烤涮饭店所在建筑为商业用途，为一层房屋，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已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检查时油烟净化设施正常开启使用。该单位现场提供了油烟净化设施及烟道定期委托第三方公司维护、清洗照片及台账记录。厨羊香烧烤涮饭店已设置专用烟道，排烟口设置于房屋顶层，高于屋顶约 1.5 米，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 30 米，无违法向下水道排烟的情况。经了解，噪声主要来源为顾客就餐喧哗。		3.冻源街道办要求该单位加强管理，依法依规守法经营，及时劝阻顾客的不文明就餐行为，对不听劝阻的交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4.冻源街道办、区城管局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88	X3JN20241101017	历城区唐冶街道，龙湖春江悦茗小区，小区的底商有很多餐饮店，经营时油烟直排，污染严重，非常影响业主生活，请环保督察组领导帮助处理，取缔不允许经营的餐饮店。	历城区	大气	11 月 2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唐冶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现场调查，历城区唐冶街道龙湖春江悦茗小区共有 40 家餐饮商铺，均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40 家商铺所在建筑均为商业用途。其中 36 家安装有油烟净化处理设备，检查时油烟净化设施正常开启使用；1 家奶茶店（阿水大杯茶）不产生油烟，3 家（窑鸡王、衢州鸭头、手撕烤鸭）未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安装油烟设备的 36 家商铺提供了油烟净化设施及烟道定期维护、清洗台账。 3.24 家餐饮单位（吉掌门炸肉、壹佳家烧饼、正宗南京小笼包、淄博烧烤、麻麻的叻麻辣烫、邓记淮南牛肉汤、赞老家菜煎饼、菏泽羊汤馆、番米盖卤、谷稻边菜煎饼、肥仔螺蛳粉、刘八两板面、巴人煮川味砂锅菜、贵州羊肉粉、麻尚好麻辣香锅、阿健板面牛杂面、重庆鸡公煲、爱湘锅土豆粉、杨国福麻辣烫、春江饭馆、隆江猪脚饭、杨铭宇黄焖鸡米饭、王世仁的面、米线砂锅菜）现场未提供油烟检测报告，现场已督促经营者尽快提供油烟检测报告。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唐冶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唐冶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督促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3 家商铺尽快完成安装。截止至 11 月 6 日，其中 1 家已经安装完毕，另两家将于 11 月 14 日前安装完毕。针对 2 家未安装净化设备的商家，唐冶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局责令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前暂停产生油烟的烹饪作业。 2.唐冶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要求未提供油烟检测报告的 24 家商铺负责人，于 11 月 17 日前完成油烟检测。商铺负责人均积极自行联系检测公司开展油烟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后，如检测结果超标，由区城管局依规处理。如逾期未开展检测，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将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开展检测，检测超标的将移交区城管局依规处理。 3.区市场监管局督促业户按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完善油烟设备清洗档案，再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及时移交区城管局依法处理。 4.唐冶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解释和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9	Y3JN20241101001	济阳区济北街道汇鑫路与银安街丁字路口，有一排垃圾桶，约十二三个，臭气熏天，已经持续很久，目前影	济阳区	大气	11 月 2 日，济阳区政府组织济北街道、区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转办件反映的汇鑫路与银安街丁字路口有 2 个垃圾桶，归仁凤新农村超市所有，清理维护及时未见异常。经扩大范围排查，在汇鑫路与银安街丁字路口南约 40	是	济阳区政府责成济北街道、区城市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安排车辆将垃圾密闭房运走。 2.分流放置垃圾桶，在原位置放置 6 个垃圾桶，	是	无

		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米处，位于汇鑫路与闻韶金街丁字路口处，有垃圾桶 12 个，垃圾房 1 个。该处居住人口比较密集，餐馆、超市等经营业户较多，易产生大量垃圾，造成臭味较大。		另外在汇鑫苑小区南门点位放置 6 个垃圾桶，解决垃圾大量聚集的问题。 3.汇鑫路与闻韶金街丁字路口点位更新垃圾桶，用于收集保洁员清扫过程中捡拾的生活垃圾；及时对垃圾桶进行冲刷清理，保持垃圾桶表面整洁。 以上事项已于 11 月 2 日全部整改完成。		
90	Y3JN20241101002	市中区陡沟街道办事处黄山店村，黄山店村主任（赵某某），在大青山东南侧的铁路附近，长期在夜间非法偷偷地倾倒生活垃圾，导致大量绿树被掩盖，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市中区	固废	11 月 2 日，市中区政府组织陡沟街道办、区城管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查看，信访放映的区域内遗留有少量生活垃圾。经走访黄山店村委及部分村民，未发现赵某某及其他人员在该区域倾倒生活垃圾问题。未发现有绿树被掩埋的情况。	部分属实	11 月 2 日，市中区政府责成陡沟街道办、区城管局采取如下措施： 1.徒沟街道办已于 11 月 3 日对此处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完毕。 2.陡沟街道办、区城管局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从速。	是	无
91	Y3JN20241101003	钢城区莱钢金山矿产，有污染废气排放的行为，目前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钢城区	大气	此件与第 3 批 D3JN20241027023 号、第 8 批 X3JN20241101003 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 月 2 日，钢城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里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企业为莱芜金山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位于里辛街道北赵社区西北约 500 米。经查，该公司环评、排污手续齐全，配套治污设施齐全且正常运行。 2.有组织排放方面，主要排放口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对产生的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实时监控，经查阅 2024 年 1-10 月份在线数据，二氧化硫均值为 1.73mg/m³（标准限值为 50mg/m³）。按照排污要求，开展自主检测，检测报告数据符合要求。无组织排放方面，公司含硫铁矿，堆存及装卸均位于密闭车间内，采取喷雾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密闭车厢或加篷布遮盖。2024 年 8 月 14 日，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该企业厂界与敏感点位进行无组织排放监督性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二氧化硫废气浓度为 0.033mg/m³，未超标。 3.2024 年 10 月 15 日，针对前期信访投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到莱芜金山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论证，确定产生异味的原因是企业生产原料为经过浮选后的含硫铁矿粉，其表面及其所带的水分中含有存在异味的浮选起泡剂。含硫铁矿进焙烧炉前需干燥脱水，干燥脱水后的废气产生异味。环评、排污许可未对该工序产生废气提出治理要求，相关标准和规范也未明确。为解决该异味源，环保部门帮扶指导公司制定整改计划，10 月 29 日，公司委托有异味治理能力的第三方公司进厂，当前正在组装治理设备模具。	部分属实	钢城区政府责令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里辛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帮扶指导莱芜金山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干燥废气治理设施，进一步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2.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责令企业每日巡检，确保废气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里辛街道办事处向社区居民解释好周边企业的相关情况，获得群众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92	Y3JN20241101004	崇华路龙湖天奕二期 7 号楼，楼顶违章建设空调外机、水箱、太阳能光伏板。噪声非常大，距离居民区很近，给居民造成影响。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高新区	噪声	11 月 2 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舜华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龙湖天奕二期 7 号楼，为龙湖天奕小区配套建设的商业楼，开设汉庭酒店（济南齐鲁软件园银荷大厦店），7 号楼楼顶空调外机、水箱、太阳能光伏板为“汉庭酒店（济南齐鲁软件园银荷大厦店）”设置，属于该酒店设备设施，根据《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和《济南市	部分属实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成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舜华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对该酒店的巡查，督促酒店做好隔音设施的维护。	是	无

					规划审批“豁免”清单》，设施设备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2.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最早于 7 月 23 日接到相关噪声投诉，于当天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责令汉庭酒店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酒店于 8 月 13 日完成整改，对油烟风机和空调安装了隔音房，当天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整改后噪声进行检测，昼夜间检测结果均达标。10 月 30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该酒店进行现场检查，在中央空调和油烟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昼夜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93	Y3JN20241101005	市中区鲁能领秀城宸麓小区，小区东侧的山体，被严重破坏以及被修建了很多的坟，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市中区	生态	11 月 2 日，市中区政府责成十六里河街道办、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山体被严重破坏的问题。十六里河街道办、区自然资源局对小区东侧山体进行实地巡查，未发现破坏山体和非法开采等问题。 2.关于修建很多坟的问题。鲁能领秀城宸麓东侧山体属于十六里河街道柏石峪村集体土地，现存在坟头约 400 余处，为 2004 年—2005 年鲁能领秀城片区建设占用柏石峪村村民传统集体墓地，经村委会研究，将集体墓地迁至此处，由柏石峪村委统一管理。	部分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采取以下措施： 1.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周边山体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2.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督促柏石峪村履行主体责任，做好村民传统集体墓地管理工作，不越界，不得破坏周边自然环境，尽量减少对周边其他居民的影响。	是	无
94	Y3JN20241101006	历城区华山街道清河南路东杨工业园，西南角有一处停放排污工程车辆的停车场，随意大量排放黑色污泥，污水，臭气熏天，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历城区	水	11 月 2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水务局、华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停车场实际使用单位为山东森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编 91370902MA3TQJUH2M，公司主营排水管网清淤、疏通业务。该公司租用该处场地停放作业车辆，目前共停放箱货 5 辆，吸污车 7 辆。 2.关于“随意大量排放黑色污泥，污水，臭气熏天”问题。经核查，前期有 2 辆吸污车将雨水管道清淤作业后车罐内剩余浮渣堆放至院内，颜色为土黄色，未发现有黑色污泥。地面未发现污水问题，现场有轻微异味。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水务局、华山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区水务局、华山街道办事处督促山东森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11 月 5 日前将院内倾倒浮渣清运完毕，恢复现场原貌。 2.华山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规范管理辖区内吸污车辆，确保清罐浮渣运送至合规场所无害化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95	Y3JN20241101007	章丘区普集镇济南市鑫涛锻造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处理切削液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时不规范。这些危险废物未放置在危废仓库，渗漏严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极大的污染风险。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章丘区	土壤	11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普集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济南市鑫涛锻造有限公司，位于普集街道乐家村北。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该公司从事法兰锻件生产，建有 3 台天然气加热炉，5 台车床、3 台锯床，生产工艺为下料—加热—锻打—机械加工，环保手续齐全。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切削液。 1.关于“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问题。该公司使用的车床、锯床等普通机械设备，切削液消耗后定时添加；沾染了切削液的铁屑，在滤出切削液后再处置，滤出的切削液循环使用；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机油部分用于设备保养及维护，剩余部分贮存至危废暂存间内。该公司已与山东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但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危废全部自用，无需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标准》建设了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四个塑料桶，塑料桶放置在铁质托盘上，桶内未存放废机油、废切削液，有台账。 2.关于“危废渗漏”的问题。经现场查看，厂区内地面已做防渗处理，设备周边有机械摩擦甩出的微量废机油、切削液，未发现废机油、废切	部分属实	章丘区人民政府责成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普集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督促该公司规范填写危废台账，依法依规申报危险废物，沾染了切削液的废铁屑，在切削液滤干之前，参照危废管理；加强暂存场所“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严防严控危废渗漏。 2.普集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公司安排专人，定期清扫车间、危废暂存场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跑冒滴漏。 3.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是	无

					削液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迹象。				
96	Y3JN20241101008	槐荫区德裕家园小区，有噪声污染的问题,每天早上4-5点左右都会受到垃圾清运车制造的噪声困扰，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休息和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槐荫区	噪声	2024年11月2日，槐荫区政府组织道德街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德裕家园小区位于槐荫区德裕路两侧。小区垃圾由山东新西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2.德裕家园小区垃圾每天清运时间为凌晨4-5点,在垃圾清运时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是	槐荫区政府责成道德街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道德街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管局经与山东新西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协商，将垃圾清运时间调整在早晨6点以后，减少噪声扰民。 2.山东新西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督促垃圾收运人员在垃圾清运过程中，规范作业，合理操作机械，避免垃圾桶剧烈碰撞车体， 3.道德街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网格员加大巡查力度，如有倾倒作业噪声过大的现象及时提醒并制止。	是	无
97	Y3JN20241101009	历城区景阳路锦悦府1号2单元某居民，自己家里因为电梯噪声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工作人员去家里测试噪声而不是去电梯房，请工作人员尽快处理（来电人表示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到自己家中测试）。	历城区	噪声	该件同第6批编号D3JN20241030091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基本一致。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历城区景阳路锦悦府1号于2022年1月份交付使用，电梯登记证编号：鲁AE7924(22)。 2.历城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1月1日组织电梯使用单位及维保单位现场测试电梯噪声值数据，根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T7008-2023规定方法对机房噪声（机房噪声：电梯以额定速度运行，分贝仪置于距地面高1.5M、驱动主机1M处测试，测试点为3点，取平均值）、轿厢内噪声（电梯以额定速度运行，分贝仪置于轿厢内中央，距地面高1.5M，取最大值）、开关门噪声（分贝仪置于轿门宽度的中央，距门0.24M，地面高度1.5M处，测试开关门过程中的噪声，取最大值）进行噪声测试。经测定，机房噪声平均值为64.87dB，轿厢内噪声平均值为46dB、开关门噪声平均值为60dB，均符合相关规定。此件根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T7008-2023办理，电梯噪声值符合相关标准。 3.现场调取维保单位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齐全有效。 4.建设单位已于11月4日委托具有鉴定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入户检测户内声音，预计11月10日出具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待检测报告出具后，按照检测报告结果，依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整改工作。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督促锦悦府小区物业加大对电梯的定期保养频次，同时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8	Y3JN20241101010	章丘区普集镇传李工业园的济南鸿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不规范该公司在处理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极不规范。这些危险废物未放置在危废仓库，渗漏严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极大的污染风险。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章丘区	土壤	11月2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普集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济南鸿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普集街道传李村北盘龙山工业园内，2013年12月建成投产。该公司从事水泥机械配件、矿山机械配件生产，建有2台天然气加热炉，2台夹钹锤，1台液压机，7台锯床，8台车床，环保手续齐全。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切削液。 1.关于“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问题。该公司使用的车床、锯床等普通机械设备，切削液消耗后定时添加；沾染了切削液的铁屑，在滤出切削液后再处置，滤出的切削液循环使用。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机油部	部分属实	章丘区人民政府责成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普集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督促该公司，依法依规申报危险废物，沾染了切削液的废铁屑，在切削液滤干之前，参照危废管理；加强暂存场所“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举措，严防严控危废渗漏。 2.普集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公司安排专人，定期清扫车间、危废暂存场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是	无

					分用于设备保养及维护，剩余部分贮存至危废暂存间内。该公司已与山东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但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危废全部自用，无需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标准》建设了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库存放废机油 30kg，有危废标识，暂未回用，台账记录齐全。 2.关于“危险暂存不规范”的问题，经现场查看，厂区内地面已做防渗处理，设备周边有机械摩擦甩出的微量废机油、切削液，未发现废机油、废切削液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迹象。		3.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99	Y3JN20241101011	卧虎山水库与锦绣川水库之间有条小河，常有水，环境很优美，市民都愿意来玩。但由于河道疏于管理，河道内垃圾杂物多，河道两边乱搭乱建也没有从根本上清除和制止，严重影响了环境。盼严加管理，还市民一个洁净优美的南山。	南部山区	水	11月2日，南部山区管委会组织南部山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南部山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河道疏于管理，河道内垃圾杂物多”问题。南部山区河道及支流众多，流域面积达 458 平方公里，主干河道长度达 245 公里，卧虎山水库至锦绣川水库之间河道为锦绣川河道，近三年年均到南部山区的游客达 600 余万人，存在个别游客丢弃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的情况。今年已累计清理河道垃圾 10 余吨，同时南部山区河道河管员人数少，管护力量比较薄弱，个别地方存在清理不够快速、及时的问题。 2.关于“河道两边乱搭乱建影响环境”问题。河道两侧均为村民住宅，且为历史形成的不同时期的房屋院落，村庄建设规划不统一，整体建筑风貌与周边自然环境不够协调。	是	南部山区管委会责成南部山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南部山区综合执法局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河长制工作，加大河管员巡河和垃圾清理频次，积极探索数字赋能，提升巡河质效。 2.突出规划引领，稳步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提升周边村居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违法违规建设第一时间查处，推动建筑风貌与周边自然环境和諧相融。 3.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引导，提升游客及辖区村民环境保护意识，营造爱护环境人人有责浓厚氛围。同时，积极争取、及时完善河管员队伍	是	无
100	Y3JN20241101012	山东勒工润滑油有限公司位于高庄街道沙王庄村西，与济南市富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相邻，两家公司均由张某出资，巩某经营。该公司自 2022 年以来用过滤机加工处置废机油约 500 吨，加工废渣随意倾倒污染环境，已构成犯罪。	莱芜区	固废	该件同第 6 批 Z3JN20241030002 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11月2日，莱芜区政府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济南市富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勒工润滑油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均均为张某，均位于高庄街道办事处沙王庄村村西，济南市富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1 月由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审批（莱芜区环报告表〔2021〕011901 号），2021 年 5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3 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116MA3UBNEQ44001V）。山东勒工润滑油有限公司只有营业执照，无其他手续。 2.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显示济南市富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填报其目前存储废油为 43.56677 吨。该公司生产车间内共有 14 个储油罐，包括 4 个容量分别为 50 立方的卧罐和 10 个容量分别为 16 立方的立罐。经现场测量液位并换算储量，1 号卧罐存量约 30 吨，其余卧罐存量约 2 吨，9 个立罐存量分别约为 1.5 吨，2 号立罐存量约 2 吨，目前储存废油约为 51.5 吨，因液位测量和废油密度不精确，换算数据误差较大，不能确定实际储存量和系统记录数据的差距。此外，该公司已被公安机关定性为非法集资企业并已停产，且记录废油的接收台账和处置台账已丢失，不能准确核实数据。 3.山东勒工润滑油有限公司车间内无生产设备，地面较整洁，无废机油味道，无生产痕迹。经调查，该车间此前放置了 10 个容量分别为	部分属实	莱芜区政府责成高庄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高庄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强化日常监管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2.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处置现存废机油，杜绝环境违法行为。	是	无

					30 吨的储油罐大罐、10 个容量分别为 10 吨的储油罐小罐，因 2024 年 9 月房租到期后无资金支付，遂将罐体等设施拆除变卖后缴纳房租。 4.经查看该公司内部及周边环境并走访房东等人，未发现加工废渣随意倾倒情况。				
101	Y3JN20241101013	历下区山大南路 36 号疆美味烤肉店烤馕炉子油烟排放问题，相关部门一直没有解决，店内无窗油烟直接外排，烟尘烟雾没处理直接排门口外，烤肉店馕炉使用木炭，外排致我们店内衣服满是木炭灰，室内呛人，多次反映各部门均无处理！我们也不知道具体该哪个部门管理，望督察组核实处理！谢谢！	历下区	大气	2024 年 11 月 2 日，历下区政府组织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大南路 36 号新疆美味烤肉店，位于山大南路 36 号沿街三层楼的一层，该建筑为商业用途。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 2.在经营过程中使用 1 台烧烤车，产生油烟，一个馕坑，使用原料为木炭。烧烤车及馕坑所在的操作间处于沿街非密闭状态。 3.该单位已委托第三方公司济南华联四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对油烟净化设施及烟道进行清洗维护，现场提供 2024 年 10 月 20 日的排油烟系统管道清洗报告。已委托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油烟检测，并提供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自行委托油烟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Y24102301）显示，该单位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为 0.7mg/m³，达标排放。 4.自行设置专用烟道，烟道口位于三层楼顶北侧向南朝向，烧烤车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后通过烟道向上延伸至楼顶排放口排放至环境。馕坑未设置烟道，操作间处于非密闭状态，存在无组织排放现象，无违法向下水道排烟的情况。	部分属实	11 月 2 日，历下区政府责成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 18:00，对新疆美味烤肉店经营中产生的油烟进行监督性监测。等待出具检测报告后，如检测数值超标，将移交区城管局依法做进一步处理。 2.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责令餐饮单位对烧烤间进行封闭，仅留有一处推拉窗口用于售卖使用，避免烟尘烟雾、木炭灰外溢；将馕坑上方的集气罩管道连接至烧烤车主烟道并在三楼楼顶主烟道末端新增一套油烟净化设施，使烤馕产生的烟气通过新增的净化器进行净化后排放。11 月 5 日已完成。	是	无
102	Y3JN20241101014	天桥区加州启城小区南边紧挨着是一个很大工厂，工厂排放的污水对小区污染很大，成天刺鼻有毒气味很大，对人身体造成了很大的危害，望政府能及时治疗，避免小区人员受到身体伤害，小区孩子很多，这种有毒气体对孩子影响很大，望政府重视人民的生命安全	天桥区	大气	该件与第八批 D3JN20241101063 反映的问题部分一致。 11 月 2 日，天桥区政府组织泺口街道办事处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工厂为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启动了雨污分流工程，2021 年 6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形成了独立完善的污水管网系统，目前该公司所有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污水直接外排的情况。该举报件中提到的污水气味来源于山化沟内周边小区未纳管的生活污水。	部分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泺口街道办事处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已积极对山化沟内漂浮物及垃圾进行清理，并对该处雨水溢流口进行临时封堵和导排，在北徐路与新赵北路交叉口处设置截留设施。 2.该沟已纳入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项目，计划 2024 年年底整治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Y3JN20241101015	融润枫景小区 7 号楼居民，在此居住 6 年期间曾多次反映化工厂臭水沟问题，每次都是不了了之，各个部门各种推脱。尤其是春夏期间腥臭难当期间各种反映都无解决。	天桥区	水	该件与第八批 D3JN20241101063 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11 月 2 日，天桥区政府组织泺口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区热线运行中心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沟为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护厂排水沟（山化沟），周边居民小区有时存在生活污水溢流到沟内的现象，异味由山化沟中污水所致。 2.经热线系统查询，市民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 时 29 分来电反映融润枫景小区的居民，旁边是山东化工厂，化工厂紧挨着小区，化工厂从靠近小区的墙面处排污水，目前天气炎热，污水有异味，来电投诉，要求治理查处。接到工单后区热线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 时 58 分	是	天桥区政府责成泺口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区热线运行中心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已积极对山化沟内漂浮物及垃圾进行清理，并对该处雨水溢流口进行临时封堵和导排，在北徐路与新赵北路交叉口处设置截留设施。 2.该沟已纳入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项目，计划 2024 年年底整治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将工单派至区生态环境分局落实情况。2024 年 4 月 23 日 14 时 49 分区生态环境分局反馈热线系统平台。				
104	Z3JN20241101001	南部山区仲宫街道办营而村，举报许某某涉嫌滥砍滥伐林木、破坏防护林、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毁坏集体财产；村支书兼主任赵某某涉嫌伪造合同，出具虚假证明、共同毁坏集体财产，且窝藏、包庇犯罪分子；济南市南部山区自然规划局黄某某等涉嫌渎职、失职等违法、犯罪行为，望贵机关介入调查此犯罪团伙，打击其嚣张气焰，并将他们移送法办。	南部山区	生态	11 月 2 日，南部山区管委会组织仲宫街道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南部山区仲宫街道办营而村，举报许某某涉嫌滥砍滥伐林木、破坏防护林、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毁坏集体财产”问题。经了解，许某某在营而村村南山坡承包土地 40 余亩，用于经营家庭农场。经现场查看，目前该处无砍伐森林、破坏防护林问题。据了解，2023 年 5 月 27 日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南部山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工作人员现场查看，现场未发现树木砍伐的问题。经技术人员对比历年影像图，发现“2014—2016 年发生第一次采伐开垦，2017 年 4 月—11 月发生第二次采伐开垦。根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2019 年之后该地块为非林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已超过追诉时限，不再处罚。 2.关于“村支书兼主任赵某某涉嫌伪造合同，出具虚假证明、共同毁坏集体财产，且窝藏、包庇犯罪分子”问题。2020 年，营而村民委员会与许某某、杨某某（许某某之妻）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将村内土地荒坡承包给许某某、杨某某经营，承包面积 40 余亩。未发现出具虚假证明，共同毁坏集体财产问题，不存在窝藏、包庇犯罪分子问题。 3.关于“济南市南部山区自然规划局黄某某等涉嫌渎职、失职等违法、犯罪行为，望贵机关介入调查此犯罪团伙，打击其嚣张气焰，并将他们移送法办”问题。信访人反映的砍伐林木，破坏防护林等问题，不属于南部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职责，该问题正由南部山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	部分属实	南部山区管委会责成仲宫街道办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仲宫街道办林业站、平坊管理区及国土所加大巡查力度，严防出现破坏林地等违法行为。 2.责令仲宫街道办经管站及司法所加大对村集体合同的审核和监管力度，确保村集体合同依法依规，加强村集体资产管理，维护村民权益。 3.进一步调查核实。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Z3JN20241101002	槐荫区和谐佳苑二区 4 号楼 2 单元 1 至 8 楼不知哪位住户夜间存在宠物叫声扰民问题，要求对 2 单元 1 至 8 楼所有住户进行排查，杜绝宠物叫声扰民。	槐荫区	噪声	2024 年 11 月 2 日，槐荫区政府组织振兴街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和谐佳苑二区 4 号楼 2 单元 1-8 楼有 2 户居民家中养宠物，一住户家中有 1 只小型犬，已办理养犬登记证且按时年审；另一住户家中有 2 只小型犬，未依法办证。	是	槐荫区政府责成振兴街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2024 年 11 月 3 日，区公安分局要求养犬住户，按照《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办证，预计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毕。 2.振兴街街道办事处要求养犬住户加强日常管理，避免所养犬只狂吠，噪声扰民。 3.振兴街街道办事处加大对小区的巡查，发现养犬噪声扰民问题第一时间妥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Z3JN20241101003	市中区陡沟街道大庙屯村，市中伟业生态农场内有 4 家石料厂，昼夜不停，污染严重。	市中区	噪声	11 月 2 日，市中区政府组织陡沟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园区共有三家农业公司，分别是济南天豪伟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市中区伟业家庭农场、山东国兰堂园艺有限公司，园区内无石料加工设施及相关场所。 园区西侧有两个带有破碎工艺的工业企业，分别是山东湖光山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济南丰金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湖光山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评批复为市中环报告书（ 2019 ） 37 号 ， 固 定 污 染 源 排 污 登 记 编 号 为	部分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陡沟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该单位在生产及原材料运输装卸时严格落实车间密闭管理制度，禁止夜间进行原料装卸作业，最大程度减少噪声影响。 2.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严肃处理。	是	无

					91370103MA3N5Y0U9T001W，环评批准该单位可新建移动式建筑垃圾再生生产线2条、固定式建筑垃圾再生生产线1条、免烧砖生产线1条、水稳拌合料生产线1条、废骨料加工生产线1条、水泥预制件生产线1条和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济南丰金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批复为市中环报告表〔2020〕19号环评报告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70181MA3PG7LPXN001Q，环评批复可以建设水洗砂生产线一条。上述单位物料均储存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安装了喷淋降尘设施，且破碎工艺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开启。上述两家单位在装卸、运输原材料时产生一定噪声。				
107	Z3JN20241101004	圣井街道办鸡山村，向经十东路倾倒污水，流至路西侧水沟内，臭气难闻，污水量大，多次反映未解决。	高新区	水	该信访件与第5批Z3JN20241029002基本一致。 11月2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巨野河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在本次来信之前，巨野河街道办事处已在巡查中发现鸡山村东侧位置存在污水外溢问题，并组织市政道路养护单位进行排查。查明污水外溢是因为轨道交通八号线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慎损坏鸡山村污水管道，造成管道堵塞，导致污水外溢。查明原因后，巨野河街道办事处立即联系轨道交通八号线施工单位，要求其修复污水管道，解决污水外溢问题。目前，管道已修复完毕，污水外溢问题已解决。	是	高新区管委会责成巨野河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辖区群众的通行安全。	是	无
108	Z3JN20241101005	槐荫区张家庄小区东区河道夜间施工，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槐荫区	噪声	2024年11月2日，槐荫区政府组织腊山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施工项目为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腊山河与兴济河排水分区PPP项目，距离张家庄小区约30米。该项目于2024年4月20日开工，主体工程已于2024年11月30日完工。施工设备已全部撤场。目前正在进行河道两岸苗木绿化，已无夜间施工作业。	部分属实	槐荫区政府责成腊山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加大巡查力度，确保苗木绿化过程中文明施工，减少噪声扰民。	是	无
109	Z3JN20241101006	市中区七里山街道郎茂山路热力管道夜间施工。	市中区	噪声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七里山街道办、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0月30日夜间，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在郎茂山路实施热力管道施工，现已完工。收到信访件后，立即现场核实，夜间已无施工。	否		是	无
110	Z3JN20241101007	市中区兴泽路每天都有渣土车不定时经过噪声扰民，尤其是晚上凌晨。	市中区	噪声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市中交警大队、兴隆街道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济南正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在组织实施兴泽路、兴仲路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单位为山东汇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渣土车等工程车辆行驶期间产生噪声影响。	是	市中区政府责成兴隆街道办、市中交警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监管，杜绝运输车辆超载、超速。 2.在居民区附近道路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车辆降速以减少噪声影响。 3.对接施工方，要求其加大对运输车辆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工程车辆司机的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文明驾驶。	阶段性办结	无
111	Z3JN20241101008	历城区中海御景台一期路段卧牛山路与鹊华大道半夜大货车渣土车搅拌车噪声污染问题。	历城区	噪声	该件同第4批编号X3JN20241028011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基本一致。 11月2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采取以下措施： 1.区交警大队调整警力加强夜间大货车违反禁令标志等违法行为处罚，严格检查货车通行码，合理合	阶段性办	无

					如下： 1.《济南市货车通行码管理规定》中规定大型货车绕城高速内高峰期禁行，24 小时禁行路线及夜间通行路线以外区域可申请平峰通行码，申领成功后早晚高峰时间以外时间允许通行。因运输需求，需进入禁行区域的，单独提交申请证明材料，领取临时通行码。申领通行码后，可在规定时间、规定路段通行。卧牛山路、鹊华大道为绕城高速以内道路，此区域内启用限时不限行政策，通行时间为每日 9:00-17:00，20:00—次日 7:00。 2.卧牛山路、鹊华大道位于绕城高速南侧，当前大桥路正处于施工状态，高速收费站已拆除，部分货车从华山北收费站下高速后，经卧牛山路及鹊华大道行驶至物流园区，具有极大通行需求。因夜间通行较为频繁，对周围居民产生噪声影响，		规行驶，针对货车超速、违法鸣笛等易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日常管理。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审核，加大违反禁令标志（闯禁区）等交通违法的处罚力度； 2.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局加强联合执法。根据反映突出的时间和路段开展联合整治，严查大货车闯红灯、超载、撒漏等重点违法行为。 3.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局、区交通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源头管理，走访辖区工地和建筑运输企业，要求运输车辆选择绕行或途经此路段不超速不鸣笛不结队通行，文明驾驶，减少并降低噪声污染；辖区交警中队将于 11 月 8 日前进行实地勘察，根据道路实际情况，结合群众意见建议，于 11 月 30 日前制定优化提升方案，在小区集中区域增设禁止鸣笛标志。	结	
112	Z3JN20241101009	历城区华山街道在建济南医院，工地 24 小时施工噪声扰民。	历城区	噪声	11 月 2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调查，市民反映的“历城区华山街道在建济南医院”为济南医院迁建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该项目位于历城区华山片区，小清河北路以北，目前处于主体施工阶段。 2.历城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10 月 24 日检查该工地时，发现该处工地于 22 时 40 分存在夜间施工行为（木工拆模施工），现场产生噪声，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期间该项目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已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 3.针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进行夜间施工的行为，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约谈并立案调查（立案编号为：20241028002）。目前正在进行法制机构立案审核阶段。 4.2024 年 11 月 2 日，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查看工地监控，该工地在 10 月 24 日后未出现夜间施工作业。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区城管局依据立案调查结果，依法履行处罚程序。 2.区住建局对辖区内在建工地加大检查频次，要求现场进驻车辆禁止鸣笛，使用全封闭式钢板网外架隔音，避免夜间混凝土浇筑作业，最大限度减小噪声扰民。 3.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加大监管力度，要求辖区内建设单位施工中使用新能源机械及低噪设备，降低噪声污染。确需夜间施工时依法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申请批复后方可施工，并按要求及时将夜间施工作业公告向附近居民进行公示。对于按照相关施工工艺必须进行连续施工的施工项目，敦促相关单位进行工序调整、合并。 4.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采取不定时、跟踪式执法管理模式，加大夜间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各项降噪措施落实到位。 以上事项已于 11 月 2 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113	Z3JN20241101010	历城区唐王街道办事处西八户村，村东南角村民家中有铁焊加工作业，噪声扰民。	历城区	噪声	11 月 2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唐王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调查，信访件反映企业实际为历城区成杰电气焊服务店，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位于唐王街道西八户村 6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70112MA94HUT733，主营金属制品切割、焊接、销售等业务。 2.2024 年 11 月 2 日，经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该企业厂区内放置有 1 台电焊机、2 台切割锯、2 台焊烟收集器，现场未发现生产原料，未开展加工作业。因生产场所为半封闭厂棚，导致前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唐王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唐王街道办事处要求企业采取生产场所加装篷布、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2.唐王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对辖区内企业加大日常巡查频次，确保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以上事项已于 11 月 2 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114	Z3JN20241101011	历下区丁东小区东南侧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历下区	噪声	11月2日，历下区政府组织姚家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丁东小区东南侧工地为尊御府施工项目，位于华龙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南侧，距丁东小区约50米，由济南建工集团承建，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计划2026年6月竣工，规划、施工手续齐全。 2.经核实，该项目前期存在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情况。2024年6月、8月，区城管局对该项目两次夜间违规施工扰民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立案编号分别为：济历下综执立处字（2024）103号、济历下综执立处字（2024）148号。10月12日，区城管局组织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姚家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及施工单位召开“圆桌会议”，制定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10月中旬以来，区城管局未再接到该项目夜间施工扰民的投诉。	是	历下区政府责成姚家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姚家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管局督促该施工单位优选低噪声机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姚家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采取不定时、跟踪式执法管理模式，加大夜间巡查检查力度，监督、督促各项降噪措施落实好、执行好。	是	无
115	Z3JN20241101012	高新区舜华路街道，济南中医医院东院区医院楼顶的空调压缩机噪声非常大，影响涵玉翠岭小区2期15号楼居民。	高新区	噪声	11月2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济南市中医医院东院区位于凤新路2189号，西北侧为涵玉翠岭小区，环保手续齐全，包括门诊楼1栋、病房楼1栋、医疗街1条，主要噪声源为门诊楼屋面的65台空调室外机和4台冷却塔外机。该医院在门诊楼屋面靠近涵玉翠岭的北侧和西侧设置有景观墙和格栅，景观墙、格栅同设备等高，减少设备噪声影响的同时美化屋面环境并对设备进行遮挡，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协调该医院在空调和冷却塔朝向居民楼的一侧均安装了隔音墙。11月2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医院昼夜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成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对该医院的巡查，督促该医院做好隔音措施和设备的维护。	是	无
116	X3JN20241031003	槐荫区，国防路腊山御园东北侧130米，山东方石自动化有限公司对面，龙鑫石材大理石加工厂，私自盗采地下水用于加工，废水横流，污染地下水源。	槐荫区	水	2024年11月2日，槐荫区政府组织腊山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龙鑫石材大理石加工厂公司”，全称为济南槐荫龙鑫石材加工厂，位于槐荫区国防路腊山御园东北侧。经营范围为大理石加工及销售，已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1.关于该厂“私自盗采地下水”问题：厂内有一眼自备井，深度约10米，直径约20厘米，取水用途为大理石加工用水，每月取水3-5方，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存在私自盗采地下水问题。 2.关于“废水横流，污染地下水源”问题：该厂大理石加工用水主要为大理石切割过程中刀具降温、降尘，废水产生后进入院内废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经巡查，在厂区及周边未发现废水横流，污染地下水源现象。	部分属实	槐荫区政府责成腊山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责令该厂于2024年11月2日补办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证编号为92370104MA3RK RK23M001Y，并对该厂此行为依法立案处罚（立案号为：济环罚立（2024）HY029号）。 2.区水务局联合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对济南槐荫龙鑫石材加工厂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济水停字（2024）105号），将该井取水设施拆除，将水井封填。 3.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督促该厂加强大理石加工用水的收集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4.腊山办事处已于2024年11月5日将该厂沉淀池内存贮的生产用水全部抽运至济南三虎建材有限公司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是	无
117	X3JN20241031014	莱芜区苗山镇东刑村谢某，手机号是1806340****，在	莱芜	水	11月2日，莱芜区政府组织苗山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部分	莱芜区政府责成苗山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是	无

		家对面的一个闲置院里私自进行电镀电泳加工生产，没有任何手续，并且还用硫酸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废气废水直接排到外面的河里，环境污染严重。	区		1.来电人反映的加工点为济南市莱芜区永升工艺品加工店，位于苗山镇东邢村村委会以东 100 米路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116MA7FYNCE22，经营范围是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现进行玻璃瓶卡扣表面涂装，属于家庭式作坊，面积约 30 平方米。该加工点主要生产设施有烘干机 1 台、除油清洗桶 5 个、涂料槽 2 个、电泳涂漆电源柜 1 台，生产工艺为“除油—清洗—电泳涂装—清洗—烘干—产品”，未办理环评等手续。 2.因该加工点选址不在工业园区内，不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中“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等规定，无法办理环评手续。 3.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已停产，经走访村委了解和查阅历史生产记录，该加工点自 2024 年 9 月份开始生产。电泳涂装工序配套建设有活性炭吸附箱，烘干工序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除油工序使用“除油除锈二合一”除油剂，该产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显示其为非危险品。清洗工序使用纯净水，需定期添加，废水不外排。现场发现清洗桶中存有除油剂约 150 千克。该加工点距离淄河支流 30 米左右，沿两岸排查，未发现该加工店将废水直接排河道的情况。鉴于该加工点无环评、安全等生产必要手续，且距离村民较近，业主承诺自行拆除设施。	属实	1.苗山镇人民政府监督济南市莱芜区永升工艺品加工店 3 日内拆除涂料槽、烘干机等生产设备，现已整改完成。 2.苗山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118	Z3JN2024101013	商河县贾庄镇沙河孙村党支部孙某某，此人为当地村霸、黑恶势力，2013 年因为故意伤害入狱半年，属于刑满释放人员，从 2024 年 9 月逼迫村民砍伐近百亩河道防护林，并开始谋划倒卖河道土方事宜，并于近期开始私自盗挖倒卖河道土方，目前已经挖到防护林后面的可耕地，此处的河道已经在很多年前变为可耕地，河道防护林起到了重要的保护水土的作用，村民多次向商河县举报，但至今无果，且孙某某在得知此事后还去威胁举报人，法律规定刑满释放人员不能担当村干部，且此人前一段时间还因为打架斗殴被拘留，此人的母亲现在又因为故意伤害被判处 1 年半有期徒刑，以上情况让人不得不怀疑此人在上级部门有保护伞，	商河县	生态	该件同第二批编号 X3JN20241026416 信访件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11 月 2 日，商河县政府组织贾庄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孙某某逼迫村民砍伐近百亩河道防护林的问题。 1.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地块林地不是河道防护林。2016 年 3 月为充分利用沙河故道闲置土地，贾庄镇沙河孙村 6 户村民上交相应租金再以贾庄镇政府向国库缴纳相应河道占用费后，在沙河故道底部及两岸自行种植 200 亩杨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办理采伐许可证，不在林地上的林木没有明确规定必须办理采伐证，信访人反映的地块林地不是“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林地，不需要办理采伐证。为方便高德高速取土土方施工，经镇村两级动员，上述 6 户村民将林木采伐申请交镇政府备案后自行将树木采伐。 二、关于私自盗卖河道土方问题。 经核实，该地块为沙河故道，属沙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该地块由于河道改道已经淤积多年，一方面为了提高蓄水排涝能力，清理淤土，同时对原有河道进行整理；另一方面根据 2024 年 2 月 29 日商河县人民政府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推进会要求，为配合高速公路指挥部加快建设进度，经商河至平原高速公路商河段工程建设协调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由县委县政府牵头成立，主要职能是加强县域交通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意，确定将河道内多余淤土提供给高德高速使用，该建设项目自 2024 年 11 月 2 日起停止施工，不涉及孙某某。孙某某不存在私自盗挖盗卖问题。 三、关于 10 月 30 日还在继续挖土的问题。	部分属实	商河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局、贾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树木砍伐管理，对未经允许擅自砍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2.贾庄镇政府进一步加强对高速公路取土工程的全过程环境监督并将相关事项及时向群众进行信息公开。 3.贾庄镇政府做好群众思想疏导和沟通交流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防范舆情问题发生。	是	无

		至今河道内外土层已经形成极大问题，如遇雨雪天气，肯定形成地质灾害。得知省生态环境厅督导组已经进驻济南，故向督导组进行举报，希望尽快介入调查并对此问题进行查处。 重办原因：经回访，已转达办理情况，问题未解决，10月30日还在继续挖土，没有明确的处理结果。请进一步落实处理。			经现场核实，10月30日高德高速取土施工尚未结束，11月2日已正式停止施工至今。				
--	--	--	--	--	--	--	--	--	--